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8]7758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6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8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8]7758 号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新建材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新建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如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收入”所述，北新建材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发出产品并经客户确认收到时确认收入；如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北新建材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16,434.35 万元，较 2016 年度 815,607.91 万元增长 300,826.44 万元，增幅达 36.88%。由于营业收入是北新建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本期增幅较大，可能存在高估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真实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访谈管理层并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了解收入确认政策，评价其适当性； （3）实施分析性程序：将本期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等相关数据分产品类型及月度与前期销售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包括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销售发票等；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重大未决诉讼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或有事项”所述，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北新建材及其所属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所宣称的因石膏板质量问题所产生的各种损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原告索赔金额约为 3.5 亿美元，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我们将该诉讼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是因为在案件尚未判决之前，对于案件可能的结果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的判断。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或有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 （2）与北新建材管理层、治理层沟通讨论诉讼事件的最新进展、应对计划及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及估计金额； （3）对负责诉讼事件的代理律师进行了解并函证，要求其说明：①案件的简要事实经过与目前的进程；②律师对于管理层就上述案件所持看法及应对计划（如庭外和解设想）的了解，及律师对可能发生结果的意见；③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及估计金额； （4）检查该等重大诉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四、其他信息

北新建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新建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新建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新建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新建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北新建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8]7758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3,998,008.97	783,367,196.62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3,449,123.28	989,526,904.12	六、（二）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013,100.67	79,564,968.17	六、（三）
应收账款	97,114,882.48	109,009,027.13	六、（四）
预付款项	311,618,086.62	289,530,258.03	六、（五）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4,582,214.12	94,483,063.77	六、（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59,559,436.78	1,252,335,945.59	六、（七）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37,432,227.50	1,140,229,984.34	六、（八）
流动资产合计	5,530,767,080.42	4,738,047,347.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581,025.50	196,525,507.14	六、（九）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377,497.84	139,333,234.66	六、（十）
投资性房地产	42,117,616.41	43,655,905.31	六、（十一）
固定资产	7,330,164,818.83	6,802,701,288.54	六、（十二）
在建工程	899,694,607.96	892,329,382.04	六、（十三）
工程物资	209,061,245.19		六、（十四）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21,490,707.10	1,471,552,376.19	六、（十五）
开发支出			
商誉	16,547,674.62	28,889,670.58	六、（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16,517,134.69	12,084,690.73	六、（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49,399.30	24,207,708.64	六、（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212,628.35		六、（十九）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79,914,355.79	9,611,279,763.83	
资 产 总 计	16,110,681,436.21	14,349,327,111.60	

法定代表人：王 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 辉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100,000.00	1,452,000,000.00	六、（二十）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381,637.93	147,464,461.51	六、（二十一）
应付账款	725,590,041.90	633,228,558.68	六、（二十二）
预收款项	131,420,831.15	82,497,236.68	六、（二十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1,682,493.19	57,172,739.46	六、（二十四）
应交税费	217,754,920.13	95,094,173.63	六、（二十五）
应付利息	42,915,596.41	23,716,269.76	六、（二十六）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6,760,283.88	134,527,906.76	六、（二十七）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9,885,000.00	84,170,000.00	六、（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96,490,804.59	2,709,871,346.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7,474,000.00	217,144,000.00	六、（二十九）
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六、（三十）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704,840.46	10,254,688.62	六、（三十一）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3,549,511.20	8,618,923.85	六、（三十二）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1,686,725.03	433,154,500.91	六、（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03,548.46	7,076,955.22	六、（十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8,518,625.15	1,176,249,068.60	
负 债 合 计	3,615,009,429.74	3,886,120,415.0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8,579,717.00	1,788,579,717.00	六、（三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42,055,222.42	3,042,243,916.76	六、（三十五）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40,503.18	1,840,503.18	六、（三十六）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0,841,766.85	528,223,089.70	六、（三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32,130,571.39	5,014,875,226.69	六、（三十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15,447,780.84	10,375,762,453.33	
少数股东权益	80,224,225.63	87,444,24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95,672,006.47	10,463,206,696.5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10,681,436.21	14,349,327,111.60	

法定代表人：王 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 辉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1,164,343,454.60	8,156,079,146.06	
其中：营业收入	11,164,343,454.60	8,156,079,146.06	六、（三十九）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01,603,889.06	6,524,769,339.58	
其中：营业成本	7,007,907,524.47	5,368,071,307.11	六、（三十九）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5,256,147.27	112,348,767.61	六、（四十）
销售费用	343,829,699.13	289,219,177.63	六、（四十一）
管理费用	774,344,757.29	661,467,230.69	六、（四十二）
财务费用	94,268,790.95	85,254,892.82	六、（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25,996,969.95	8,407,963.72	六、（四十四）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77,780.84	-1,233,456.99	六、（四十五）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963,526.11	45,277,157.71	六、（四十六）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31,125.59	5,751,050.60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24,133,240.31	-14,406,530.50	六、（四十七）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9,366,139.99		六、（四十八）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0,858,210.49	1,660,946,976.70	
加：营业外收入	78,992,462.78	100,505,330.40	六、（四十九）
减：营业外支出	130,867,326.48	95,154,966.03	六、（五十）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8,983,346.79	1,666,297,341.07	
减：所得税费用	334,085,516.43	200,900,194.60	六、（五十一）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4,897,830.36	1,465,397,146.4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4,897,830.36	1,465,397,146.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2,396.95	294,328,502.52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3,985,433.41	1,171,068,643.95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4,897,830.36	1,465,397,14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3,985,433.41	1,171,068,643.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12,396.95	294,328,502.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11	0.7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11	0.793	

法定代表人：王 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 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55,876,242.63	9,131,126,893.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0,990,228.41	340,154,552.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22,322.52	148,637,023.15	六、（五十三）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29,788,793.56	9,619,918,46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52,180,065.88	5,858,416,626.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0,432,266.52	770,626,57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0,487,478.98	914,733,43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494,546.65	367,936,355.83	六、（五十三）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5,594,358.03	7,911,712,99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194,435.53	1,708,205,475.35	六、（五十四）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36,500,000.00	4,293,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354,688.24	37,535,18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3,822.40	1,133,944.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六、（五十四）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0,448,510.64	4,331,869,131.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7,691,229.36	612,893,550.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30,191,780.30	4,657,3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2,717,381.52		六、（五十四）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55,116.32	11,733,597.74	六、（五十三）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1,055,507.50	5,281,957,14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606,996.86	-950,088,01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485.6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5,600,000.00	1,99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99,133.52	六、（五十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600,000.00	2,102,099,619.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1,455,000.00	2,155,33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927,426.46	368,201,747.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612,399.27	16,126,642.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59,98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7,142,415.69	2,523,537,74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542,415.69	-421,438,128.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83,651.63	-14,211.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138,628.65	336,665,118.54	六、（五十四）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40,986,637.62	404,321,519.08	六、（五十四）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848,008.97	740,986,637.62	六、（五十四）

法定代表人：王 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 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8,579,717.00				3,042,243,916.76		1,840,503.18		528,223,089.70		5,014,875,226.69	87,444,243.19	10,463,206,69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88,579,717.00				3,042,243,916.76		1,840,503.18		528,223,089.70		5,014,875,226.69	87,444,243.19	10,463,206,696.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694.34				22,618,677.15		2,017,255,344.70	-7,220,017.56	2,032,465,309.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3,985,433.41	10,912,396.95	2,354,897,830.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8,694.34							-3,520,015.24	-3,708,709.5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5							-3,520,015.24	-3,520,015.1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88,694.39								-188,694.39
（三）利润分配									22,618,677.15		-326,730,088.71	-14,612,399.27	-318,723,810.83
1.提取盈余公积									22,618,677.15		-22,618,677.1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 111, 411. 56	-14, 612, 399. 27	-318, 723, 810. 83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 788, 579, 717. 00				3, 042, 055, 222. 42		1, 840, 503. 18		550, 841, 766. 85		7, 032, 130, 571. 39	80, 224, 225. 63	12, 495, 672, 006. 47

法定代表人：王 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 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13,981,592.00				1,765,751,277.91		1,840,503.18		508,053,297.38		4,111,423,153.66	1,460,373,346.27	9,261,423,17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13,981,592.00				1,765,751,277.91		1,840,503.18		508,053,297.38		4,111,423,153.66	1,460,373,346.27	9,261,423,170.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4,598,125.00				1,276,492,638.85				20,169,792.32		903,452,073.03	-1,372,929,103.08	1,201,783,526.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1,068,643.95	294,328,502.52	1,465,397,146.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4,598,125.00				1,276,492,638.85							3,000,000.00	1,654,090,763.8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4,598,125.00				1,265,840,743.49							3,000,000.00	1,643,438,868.4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651,895.36								10,651,895.36
（三）利润分配									20,169,792.32		-267,616,570.92	-1,670,257,605.60	-1,917,704,384.20
1.提取盈余公积									20,169,792.32		-20,169,792.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7, 446, 778. 60	-15, 789, 142. 27	-263, 235, 920. 87
4. 其他												-1, 654, 468, 463. 33	-1, 654, 468, 463. 3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 788, 579, 717. 00				3, 042, 243, 916. 76		1, 840, 503. 18		528, 223, 089. 70		5, 014, 875, 226. 69	87, 444, 243. 19	10, 463, 206, 696. 52

法定代表人：王 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 辉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038,541.69	77,141,245.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3,449,123.28	989,526,904.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020,916.76	74,865,335.40	
应收账款	388,665,188.25	382,122,846.77	十七、（一）
预付款项	20,589,079.96	21,516,352.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520,678.98	6,808,032.57	
应收股利	95,470,000.00	223,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230,967,615.84	1,365,617,807.10	十七、（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651,934.04	74,336,637.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9,732,856.42	517,028,806.68	
流动资产合计	3,654,105,935.22	3,732,863,968.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3,379,845.41	167,324,327.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91,039,965.47	5,522,706,238.27	十七、（三）
投资性房地产	27,420,055.34	28,169,091.64	
固定资产	572,168,854.37	595,914,085.02	
在建工程	18,382,941.24	31,051,339.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1,824,531.23	125,267,744.69	
开发支出			
商誉	6,798,609.9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42,950.66	15,824,80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76,75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21,434,503.95	6,486,257,629.79	
资 产 总 计	10,175,540,439.17	10,219,121,597.88	

法定代表人：王 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 辉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17,481,637.93	7,978,036.51	
应付账款	449,775,056.68	426,572,835.01	
预收款项	105,572,324.88	53,903,668.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086,519.53	16,549,452.84	
应交税费	5,492,152.77	5,175,563.05	
应付利息	7,399.88	144,927.7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049,217.62	58,109,692.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00,000.00	75,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4,064,309.29	644,034,175.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0,849,511.20	8,618,923.85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4,159,388.94	277,403,29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8,535.05	1,720,202.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817,435.19	487,742,419.77	
负 债 合 计	1,199,881,744.48	1,131,776,595.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8,579,717.00	1,788,579,7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28,038,675.76	5,561,800,343.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40,503.18	1,840,503.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8,191,430.22	435,572,753.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9,008,368.53	1,299,551,68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75,658,694.69	9,087,345,002.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5,540,439.17	10,219,121,597.88	

法定代表人：王 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 辉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691,923,458.06	537,778,155.73	
其中：营业收入	691,923,458.06	537,778,155.73	十七、（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7,556,241.32	585,827,434.60	
其中：营业成本	451,379,640.23	371,633,425.97	十七、（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845,426.94	10,747,124.33	
销售费用	77,947,883.31	67,435,857.64	
管理费用	153,179,673.30	163,339,560.38	
财务费用	-24,518,032.41	-34,631,089.28	
资产减值损失	15,721,649.95	7,302,555.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77,780.84	-1,233,456.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958,080.50	272,966,449.27	十七、（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31,125.59	5,751,050.60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4,531,522.17	-1,436,060.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2,719,668.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435,663.14	222,247,652.66	
加：营业外收入	2,755,355.79	14,534,887.34	
减：营业外支出	30,834,062.03	37,952,767.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356,956.90	198,829,772.52	
减：所得税费用	-2,829,814.62	-2,868,150.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186,771.52	201,697,923.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186,771.52	201,697,923.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6,186,771.52	201,697,923.2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26	0.13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26	0.137	

法定代表人：王 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 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8,440,105.69	698,245,534.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20,391.22	11,082,862.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001,379.48	927,793,60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3,461,876.39	1,637,122,00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5,777,799.49	1,067,666,774.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767,925.42	128,726,12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802,386.60	60,268,56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859,087.08	212,873,23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207,198.59	1,469,534,70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254,677.80	167,587,29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49,000,000.00	3,317,8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7,088,000.30	473,632,39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9,950.95	1,451,20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32,943.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9,170,894.67	3,792,933,591.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51,690.48	9,576,12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59,191,780.30	3,562,481,480.4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776,756.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24,235.89	11,733,59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8,544,463.05	3,583,791,20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26,431.62	209,142,386.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5.6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600,000.00	2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00,000.00	280,000,485.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600,000.00	1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872,382.91	257,425,759.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836,290.31	167,892,22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308,673.22	605,317,98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08,673.22	-325,317,496.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5,140.03	147,229.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02,703.83	51,559,412.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7,141,245.52	25,581,83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38,541.69	77,141,245.52	

法定代表人：王 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 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88,579,717.00				5,561,800,343.16		1,840,503.18		435,572,753.07		1,299,551,685.72	9,087,345,002.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88,579,717.00				5,561,800,343.16		1,840,503.18		435,572,753.07		1,299,551,685.72	9,087,345,002.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761,667.40				22,618,677.15		-100,543,317.19	-111,686,307.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6,186,771.52	226,186,771.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761,667.40							-33,761,667.4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5							0.0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3,761,667.45							-33,761,667.45
（三）利润分配									22,618,677.15		-326,730,088.71	-304,111,411.56
1.提取盈余公积									22,618,677.15		-22,618,677.1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111,411.56	-304,111,411.5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88,579,717.00				5,528,038,675.76		1,840,503.18		458,191,430.22		1,199,008,368.53	8,975,658,694.69

法定代表人：王 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 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13,981,592.00				1,744,277,167.64		1,840,503.18		415,402,960.75		1,365,470,333.40	4,940,972,55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13,981,592.00				1,744,277,167.64		1,840,503.18		415,402,960.75		1,365,470,333.40	4,940,972,556.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4,598,125.00				3,817,523,175.52				20,169,792.32		-65,918,647.68	4,146,372,445.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697,923.24	201,697,923.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4,598,125.00				3,817,523,175.52							4,192,121,300.5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4,598,125.00				3,806,871,280.16							4,181,469,405.1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651,895.36							10,651,895.36
（三）利润分配									20,169,792.32		-267,616,570.92	-247,446,778.60
1.提取盈余公积									20,169,792.32		-20,169,792.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7,446,778.60	-247,446,778.6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88,579,717.00				5,561,800,343.16		1,840,503.18		435,572,753.07		1,299,551,685.72	9,087,345,002.13

法定代表人：王 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 辉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北新建材”)是于 1997 年 5 月经国家建材工业局“建材生产发[1997]9 号”文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48 号”文批准, 由国有独资的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的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15 层,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857.9717 万元(共 178,857.9717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下同), 法定代表人: 王兵,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第 91110000633797400C 号。1997 年 6 月 6 日, 北新建材股票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北新建材设立时, 发起人投入的股本为 11,000 万元; 1997 年 5 月 20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23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224 号”文批准, 北新建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 万股; 1998 年 8 月, 经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京证监文[1998]30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95 号”文批准, 北新建材以总股本 15,500 万股为基数按照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实际配售股份 1,850 万股; 1999 年 5 月, 北新建材按照法定程序并经决议通过, 以总股本 17,350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按照 10:3 的比例转增股份, 同时按照 10:2 的比例派送红股, 共增加股本 8,675 万股; 2000 年 8 月, 经中国证监会北京市证券监管办事处“京证监文[2000]64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2 号”文批准, 北新建材以总股本 26,025 万股为基数, 按照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实际配售股份 2,732.5 万股; 2002 年 6 月, 北新建材按照法定程序并经决议通过, 以总股本 28,757.5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按照 10:8 的比例转增股份, 同时按照 10:2 的比例派送红股, 共增加股本 28,757.5 万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 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 57,515 万股。

2005 年 1 月 4 日,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204 号”文批复同意, 北新建材原控股股东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新建材 60.33%的股权(34,700 万股)无偿划转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建材), 中国建材从而成为北新建材的控股股东。

根据北新建材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规定, 北新建材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以流通股股份总额 22,815 万股为基数, 按照 10:2 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北新建材

的实际控制人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现金 3.83 元。该送股方案实施后，北新建材尚未上市流通的股份和流通股份中的高管持有股份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总数仍为 57,515 万股，即原未上市流通股成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并由 34,700 万股减少为 30,137 万股，原流通股份中的高管持有股成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并由 16.33 万股增加为 19.596 万股，原流通股股份中的其他 A 股股份由 22,798.67 万股增加为 27,358.404 万股。

2014 年 8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02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1,840,796 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 70,699.0796 万股。

2015 年 6 月，北新建材按照法定程序，以总股本 70,699.079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照 10:10 的比例转增股份，共增加股本 70,699.0796 万股。经过上述股份变更事项后，北新建材股本合计为 141,398.1592 万股。

根据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4 号），2016 年 10 月北新建材分别向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71,244,857 股股份、向贾同春发行 121,616,516 股股份、向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7,881,390 股股份、向任绪连发行 7,565,034 股股份、向薛玉利发行 4,814,113 股股份、向曹志强发行 4,607,793 股股份、向朱腾高发行 4,126,382 股股份、向吕文洋发行 2,750,921 股股份、向张彦修发行 2,750,921 股股份、向万广进发行 2,750,921 股股份、向任雪发行 2,750,921 股股份、向泰安市新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255,756 股股份、向泰安市万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214,492 股股份、向泰安市鸿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180,105 股股份、向泰安市浩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138,841 股股份、向泰安市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118,210 股股份、向泰安市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104,455 股股份、向泰安市兴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097,578 股股份、向米为民发行 2,097,578 股股份、向张建春发行 2,097,578 股股份、向泰安市顺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083,823 股股份、向泰安市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063,191 股股份、向朱经华发行 2,063,191 股股份、向李作义发行 2,063,191 股股份、向杨正波发行 2,063,191 股股份、向钱凯发行 1,375,461 股股份、向付廷环发行 1,375,461 股股份、向孟兆远发行 1,375,461 股股份、向秦庆文发行 1,031,596 股股份、向郝奎燕发行 1,031,596 股股份、向段振涛发行 687,730 股股份、向孟繁荣发行 550,184 股股份、向毕忠发行 481,411 股股份、向康志国发行 405,761 股股份、向王力峰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岳荣亮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黄荣泉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袁传秋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徐福银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张广森发行 343,865 股股份、向徐国刚发行 302,601 股股份、向陈歆阳发行 302,601 股股份、向李秀华发行 295,724 股股份、向刘美发行 288,847 股股份、向张纪俊发行 275,092 股股份、向房冬华发行 254,460 股股份，合计发行 374,598,125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20 元，以购买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原名为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35%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新建材股本为 178,857.9717 万股。

（二）行业性质

北新建材所属行业为轻质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业。

（三）经营范围

北新建材的主营业务包括：制造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水暖管件、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销售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机械、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利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北新建材生产的主要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包括：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烤漆龙骨、矿棉吸音板、岩棉、粒状棉、涂料、钢制板式散热器、五金件、金邦板、水泥瓦、型材、门窗和国内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贸易和技术转让、开发及服务。

（五）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动”及“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六）本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

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

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集团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七）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

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公司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公司对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期末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提方法 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1	1
1-2 年	7	7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

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四）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

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18	5	5.28-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8	5	11.88
运输工具	直线法	10	5	9.5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8	5	11.8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工业）	50	法定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商业）	40	法定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住宅）	70	法定使用年限
商标使用权	10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	5	预计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五）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六）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为：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对于石膏板、龙骨及相关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通常以石膏板、龙骨及相关产品运离本公司仓库并经客户确认收到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收入已取得或取得索取价款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7.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

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回购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适用企业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技术转让收入；产品、商品销售收入；属简易征收范围内固定资产销售收入及工业性加工、修理及装配劳务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土地租赁收入	17%、11%、6%、5%、3%
增值税	母公司和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的出口收入	免抵退
增值税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的出口收入	先征后退
增值税	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枣庄分公司、涿州分公司、铁岭分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潞城分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福	即征即退 50%/即征即退 70%

税种	计税依据/适用企业	税率
	建)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威尔达(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利用脱硫石膏及化学石膏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销售收入;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生产的纤维增强低碱度水泥建筑平板产品取得的销售的收入;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利用脱硫石膏生产的石膏砂浆产品取得的销售收入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产品销售收入	免征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5%-30%后余值并摊入土地价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应交增值税、应交消费税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应交增值税、应交消费税	3%、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应交增值税、应交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及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15%
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北京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半	20%
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公司之外的其余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枣庄分公司、涿州分公司、铁岭分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分、子公司--潞城分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	减按 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税种	计税依据/适用企业	税率
----	-----------	----

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的销售收入；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石膏砂浆的销售收入。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涿州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涿州分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枣庄分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辽宁省铁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铁岭分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太仓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石膏砂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生产的纤维增强低碱度水泥建筑平板产品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故城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句容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南省卫辉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淮南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2017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平邑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浙江省海盐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泰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西省潞城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所属分公司—潞城分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1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安丘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邳州市国税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江阴国税五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北省荆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重庆市江津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国税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国税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浙江省乐清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北省平山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南省湘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陕西省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云南省易门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铜陵市铜陵县国税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河南省偃师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西省丰城市国家税务局尚庄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四川省德阳什邡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海门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3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贵州省福泉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巢湖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湖北省武穴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绥中县国家税务局杨家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安徽省宣城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金沙县国税局岩孔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上杭县国家税务局古田新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4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来宾市兴宾国家税务局凤凰税务分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济源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襄阳市襄城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抚顺市东洲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山东省利津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宜宾市珙县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5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并报江苏省太仓市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生产的砂浆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 消费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并报河北省涿州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涿州分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相关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相关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第 95 号),并报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所属的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实现的相关销售收入 2017 年享受免征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3. 企业所得税

(1)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2227，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057，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精神，并报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000118，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获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3100064，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 本公司之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115，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7)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20000651，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8)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获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1000401，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9) 本公司之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

号：GR201734000831，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0）本公司之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获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3000385，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1）本公司之子公司—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北京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新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事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精神，2017年享受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一半乘20%税率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枣庄分公司、涿州分公司、铁岭分公司、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的销售收入，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砂浆销售收入，在2017年应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3）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7000558），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4）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精神，并报重庆市江津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5）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享受自治区招商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银开区国税函[2012]16号）的精神，并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年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6）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58 号)的精神,并报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7)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精神,并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8) 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精神,并报贵州省福泉市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9)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精神,并报玉溪市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精神,并报四川省什邡市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1)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并报湖北省武穴市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精神,并报贵州省金沙县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3)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精神,并报兴宾区国家税务局凤凰税务分局备案,2017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4)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并报山东省乳山市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5)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并报安徽省巢湖市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6)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并报荆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7)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并报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8)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并报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9)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精神，并报宜宾市珙县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0)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因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精神，并报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 年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公司所属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分、子公司—潞城分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纸面石膏板销售收入应减按 9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增加合并报表本期其他收益 59,366,139.99 元。
营业外收入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	减少合并报表本期营业外收入 59,366,139.99 元。

2.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报表数据无影响。

3.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增加合并报表上期资产处置收益-14,406,530.50 元， 增加合并报表本期资产处置收益-124,133,240.31 元。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项目	减少合并报表上期营业外收入 396,963.66 元，减少合并报表上期营业外支出 14,803,494.16 元；减少合并报表本期营业外收入 541,632.66 元，减少合并报表本期营业外支出 124,674,872.97 元。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6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7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6年度，本期指2017年度。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43,777.42	208,837.89
银行存款	521,704,231.55	699,708,183.83
其他货币资金	92,150,000.00	83,450,174.90
<u>合计</u>	<u>613,998,008.97</u>	<u>783,367,196.62</u>

2. 本公司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五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本公司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3,449,123.28	989,526,904.1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1,183,449,123.28	989,526,904.12
<u>合计</u>	<u>1,183,449,123.28</u>	<u>989,526,904.12</u>

注：系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存款。

（三）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013,100.67	79,564,968.17
<u>合计</u>	<u>113,013,100.67</u>	<u>79,564,968.17</u>

2. 公司期末无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或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或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3,020,000.00		
<u>合计</u>	<u>3,020,000.00</u>		

注：应收票据比年初增长42.04%，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收到客户货款中采用银行票据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四）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	坏账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	坏账准备
		比例（%）	准备	计提比例（%）		比例（%）	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77,756,450.19	100.00	80,641,567.71	45.37	183,729,934.77	100.00	74,720,907.64	40.67
组合小计	<u>177,756,450.19</u>	<u>100.00</u>	<u>80,641,567.71</u>	--	<u>183,729,934.77</u>	<u>100.00</u>	<u>74,720,907.64</u>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合计</u>	<u>177,756,450.19</u>	<u>100.00</u>	<u>80,641,567.71</u>	--	<u>183,729,934.77</u>	<u>100.00</u>	<u>74,720,907.64</u>	--

注：账面余额中的比例按期末该类应收账款除以应收账款合计数计算，坏账准备比例按该类应收账款期末已计提坏账准备除以期末该类应收账款金额计算。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5,801,958.97	558,019.57	1.00
1-2年（含2年）	13,520,767.64	946,453.75	7.00
2-3年（含3年）	23,369,049.31	4,673,809.87	20.00
3-4年（含4年）	14,217,995.64	5,687,198.26	40.00
4-5年（含5年）	6,901,974.56	4,831,382.19	70.00
5年以上	63,944,704.07	63,944,704.07	100.00
<u>合计</u>	<u>177,756,450.19</u>	<u>80,641,567.71</u>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28,153.50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注：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九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630,543.68	9.92	4,819,867.2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1,201,624.35	6.30	112,016.24
CKM APPLIED MATERIALS CORP	11,047,683.55	6.22	110,476.84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9,319,401.05	5.24	1,566,690.86
福建省来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73,320.24	3.36	986,331.25
<u>合计</u>	<u>55,172,572.87</u>	<u>31.04</u>	<u>7,595,382.40</u>

6. 本公司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公司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五）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3,476,709.88	94.18	209,711,570.67	72.43
1-2年（含2年）	7,148,852.68	2.29	45,046,529.04	15.56
2-3年（含3年）	1,853,050.30	0.59	9,541,655.67	3.30
3年以上	9,139,473.76	2.94	25,230,502.65	8.71
<u>合计</u>	<u>311,618,086.62</u>	<u>100.00</u>	<u>289,530,258.03</u>	<u>100.00</u>

注：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1年的主要原因系：预付的材料款尚未结算。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西强伟纸业有限公司	108,116,901.50	34.70
江阴利源煤炭有限公司	24,406,274.44	7.83
青岛益佳华益进出口有限公司	12,988,655.19	4.17
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	6,233,060.27	2.00
江阴天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646,990.00	1.81

(六)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25,476,681.20	100.00	10,894,467.08	8.68	104,205,511.23	100.00	9,722,447.46	9.33
组合小计	<u>125,476,681.20</u>	<u>100.00</u>	<u>10,894,467.08</u>	--	<u>104,205,511.23</u>	<u>100.00</u>	<u>9,722,447.46</u>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125,476,681.20</u>	<u>100.00</u>	<u>10,894,467.08</u>	--	<u>104,205,511.23</u>	<u>100.00</u>	<u>9,722,447.46</u>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6,577,450.02	965,774.49	1.00
1-2 年 (含 2 年)	6,723,296.00	470,630.71	7.00
2-3 年 (含 3 年)	13,410,915.33	2,682,183.06	20.00
3-4 年 (含 4 年)	3,161,607.98	1,264,643.20	40.00
4-5 年 (含 5 年)	307,254.15	215,077.90	70.00
5 年以上	5,296,157.72	5,296,157.72	100.00
合计	<u>125,476,681.20</u>	<u>10,894,467.08</u>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72,019.62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注：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账款。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返还	61,712,672.13	59,951,912.70
保证金/押金	35,551,618.10	29,302,637.51
备用金/个人借款	13,236,737.60	7,118,123.77
租金	2,038,178.96	82,856.00
代垫款项	3,471,868.94	3,116,395.22
应收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4,996,600.00	
其他	4,469,005.47	4,633,586.03
<u>合计</u>	<u>125,476,681.20</u>	<u>104,205,511.23</u>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应收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4,996,600.00	1年以内	3.98	49,966.00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返还	4,720,290.22	1年以内	3.76	47,202.90
云南省易门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返还	4,529,020.85	1年以内	3.61	45,290.21
武穴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返还	4,137,550.33	1年以内	3.30	41,375.50
秦皇岛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返还	3,305,184.37	1年以内	2.63	33,051.84

7. 本公司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公司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七)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2,222,620.94		612,222,620.94	755,009,004.54		755,009,004.54
在产品	1,837,432.49		1,837,432.49	3,157,735.49		3,157,735.49
自制半成品	7,692,909.31		7,692,909.31	17,874,157.79		17,874,157.79
库存商品	600,545,048.36	449,881.87	600,095,166.49	443,437,862.56	449,881.87	442,987,980.69
在途物资	1,512,620.41		1,512,620.41	1,732,856.86		1,732,856.86
委托加工物资	1,773,018.68		1,773,018.68	14,847.71		14,847.71
工程施工	25,977,153.41		25,977,153.41	26,346,610.67		26,346,610.67
外购商品	8,448,515.05		8,448,515.05	5,212,751.84		5,212,751.84
合计	1,260,009,318.65	449,881.87	1,259,559,436.78	1,252,785,827.46	449,881.87	1,252,335,945.59

注：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49,881.87					449,881.87
合计	449,881.87					449,881.87

3. 本期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转回情况。

4. 期末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745,788,375.85	1,057,110,920.70
期末留抵进项税	79,360,749.47	76,568,834.00
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等	12,283,102.18	6,550,229.64
合计	1,837,432,227.50	1,140,229,984.34

注：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长61.15%。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u>192,581,025.50</u>	<u>10,000,000.00</u>	<u>182,581,025.50</u>	<u>205,751,025.50</u>	<u>9,225,518.36</u>	<u>196,525,507.14</u>
其中：按成本计量	<u>192,581,025.50</u>	<u>10,000,000.00</u>	<u>182,581,025.50</u>	<u>205,751,025.50</u>	<u>9,225,518.36</u>	<u>196,525,507.14</u>
1.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845,199.13	8,154,800.87
2.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 限公司				8,670,000.00	2,880,319.23	5,789,680.77
3. 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有 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4.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182,581,025.50		182,581,025.50	182,581,025.50		182,581,025.50
<u>合计</u>	<u>192,581,025.50</u>	<u>10,000,000.00</u>	<u>182,581,025.50</u>	<u>205,751,025.50</u>	<u>9,225,518.36</u>	<u>196,525,507.14</u>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本期 现金 红利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余额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余额		
1.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845,199.13	8,154,800.87		10,000,000.00	1.00	
2.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 股份有限公司	8,670,000.00		8,670,000.00		2,880,319.23		2,880,319.23			
3. 北京天地东方超硬 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182,581,025.50			182,581,025.50					19.00	
<u>合计</u>	<u>205,751,025.50</u>		<u>13,170,000.00</u>	<u>192,581,025.50</u>	<u>9,225,518.36</u>	<u>8,154,800.87</u>	<u>7,380,319.23</u>	<u>10,000,000.00</u>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9,225,518.36		<u>9,225,518.36</u>
本期计提	8,154,800.87		<u>8,154,800.87</u>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计提增加	8,154,800.87		<u>8,154,800.87</u>
本期减少	7,380,319.23		<u>7,380,319.23</u>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其他减少（注）	7,380,319.23		<u>7,380,319.23</u>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0,000,000.00		<u>10,000,000.00</u>

注：因向被投资单位派有董事而将对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本期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十）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248,416.63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27,724,489.76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8,360,328.27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u>合计</u>	<u>139,333,234.66</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52,855.81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23,433,169.25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951.78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49,860.37		
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u>合计</u>	<u>-19,731,125.59</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现金红利	其他增加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292.00		65,086,980.44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4,291,320.51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7,759,376.49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789,680.77	5,239,820.4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现金红利	其他增加	
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u>-3,014,292.00</u>	<u>5,789,680.77</u>	<u>122,377,497.84</u>

注：因向被投资单位派有董事而将对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本期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核算。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 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636,308.60			<u>48,636,308.60</u>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09,269.76			<u>15,209,269.76</u>
（1）外购				
（2）固定资产转入	15,209,269.76			<u>15,209,269.76</u>
3. 本期减少金额	17,096,387.92			<u>17,096,387.92</u>
（1）处置				
（2）转入固定资产	17,096,387.92			<u>17,096,387.92</u>
4. 期末余额	46,749,190.44			<u>46,749,190.44</u>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980,403.29			<u>4,980,403.29</u>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0,744.99			<u>1,260,744.99</u>
（1）计提或摊销	1,019,936.33			<u>1,019,936.33</u>
（2）固定资产转入	240,808.66			<u>240,808.66</u>
3. 本期减少金额	1,609,574.25			<u>1,609,574.25</u>
（1）处置				
（2）转入固定资产	1,609,574.25			<u>1,609,574.25</u>
4. 期末余额	4,631,574.03			<u>4,631,574.03</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117,616.41			<u>42,117,616.41</u>
2. 期初账面价值	43,655,905.31			<u>43,655,905.31</u>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十二）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91,195,021.10	5,484,644,066.27	204,152,486.35	132,338,826.06	<u>9,112,330,399.78</u>
2. 本期增加金额	652,832,090.04	460,850,487.52	22,538,524.00	10,338,702.82	<u>1,146,559,804.38</u>
（1）购置	16,958,807.98	36,555,252.79	18,926,348.10	3,834,255.45	<u>76,274,664.32</u>
（2）在建工程转入	579,886,576.44	359,099,430.57		3,744,944.64	<u>942,730,951.65</u>
（3）企业合并增加	38,890,317.70	65,195,804.16	3,612,175.90	2,759,502.73	<u>110,457,800.49</u>
（4）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7,096,387.92				<u>17,096,387.92</u>
3. 本期减少金额	53,405,750.84	193,495,995.11	14,632,438.79	2,807,225.67	<u>264,341,410.41</u>
（1）处置或报废	38,196,481.08	192,748,616.16	14,632,438.79	2,807,225.67	<u>248,384,761.70</u>
（2）转入在建工程		747,378.95			<u>747,378.95</u>
（3）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5,209,269.76				<u>15,209,269.76</u>
4. 期末余额	3,890,621,360.30	5,751,998,558.68	212,058,571.56	139,870,303.21	<u>9,994,548,793.75</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06,045,776.25	1,728,266,467.35	96,937,600.10	75,050,334.39	<u>2,306,300,178.09</u>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954,764.93	340,146,425.86	20,239,842.13	11,855,434.82	<u>476,196,467.74</u>
（1）计提	84,799,041.89	291,292,629.28	18,251,209.79	9,464,754.75	<u>403,807,635.71</u>
（2）企业合并增加	17,546,148.79	48,853,796.58	1,988,632.34	2,390,680.07	<u>70,779,257.78</u>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609,574.25				<u>1,609,574.25</u>
3. 本期减少金额	9,384,099.78	98,230,456.41	10,969,963.69	2,507,082.98	<u>121,091,602.86</u>
（1）处置或报废	9,143,291.12	98,194,316.31	10,969,963.69	2,507,082.98	<u>120,814,654.10</u>
（2）转入在建工程		36,140.10			<u>36,140.10</u>
（3）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40,808.66				<u>240,808.66</u>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 期末余额	500,616,441.40	1,970,182,436.80	106,207,478.54	84,398,686.23	<u>2,661,405,042.97</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74,308.24	2,789,878.20	75,692.96	189,053.75	<u>3,328,933.15</u>
2、本期增加金额		152,946.61			<u>152,946.61</u>
(1) 企业合并增加		152,946.61			<u>152,946.61</u>
3、本期减少金额	274,308.24	152,946.61	75,692.96		<u>502,947.81</u>
(1) 处置或报废	274,308.24	152,946.61	75,692.96		<u>502,947.81</u>
4. 期末余额		2,789,878.20		189,053.75	<u>2,978,931.95</u>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90,004,918.90	3,779,026,243.68	105,851,093.02	55,282,563.23	<u>7,330,164,818.83</u>
2. 期初账面价值	2,884,874,936.61	3,753,587,720.72	107,139,193.29	57,099,437.92	<u>6,802,701,288.54</u>

注：本期计提的累计折旧中有178,621.92元计入在建工程。

2.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42,418,158.4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固定资产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2,349,844.07	道路规划问题
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41,007,421.71	正在办理中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611,998.14	占地为政府免费提供使用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58,251,339.41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473,930,153.68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89,782,446.69	正在办理竣工决算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4,816,428.07	正在办理中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877,337.67	正在办理中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10,587,686.72	租赁土地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2,719,958.76	正在办理中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6,016,584.26	租赁土地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6,900,885.76	正在办理中

项目	固定资产净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740,589.79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6,923,713.63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	36,737,340.09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21,235,454.64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9,112,295.58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1,846,323.37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4,502,960.00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7,594,161.01	租赁土地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	5,067,903.31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25,241,101.34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	1,360,160.48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3,666,280.15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5,048,753.90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6,274,250.85	租赁土地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17,110,165.50	租赁土地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8,228,620.70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19,728,118.41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	17,297,643.03	租赁土地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13,459,092.79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1,414,180.27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15,128,044.49	租赁土地
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	5,883,332.45	租赁土地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	47,018,842.81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1,073,599.72	租赁土地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	2,255,735.79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	612,137.40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1,398,131.81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124,172,645.72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18,261,014.11	租赁土地
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353,482.33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	5,463,162.87	正在办理中
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	24,247,346.98	正在办理中

（十三）在建工程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5,606,575.93		5,606,575.93	248,674,187.42		248,674,187.4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59,444,279.13		59,444,279.13	7,245,665.31		7,245,665.31
北新建材（天津）石膏板项目	109,555,455.82		109,555,455.82	72,250,245.84		72,250,245.84
北新建材（泉州）石膏板项目				7,452,635.90		7,452,635.90
北新建材（嘉兴）石膏板项目	90,013.46		90,013.46	64,881.38		64,881.38
北新建材（昆明）石膏板项目	15,370,456.43		15,370,456.43	5,601,911.33		5,601,911.33
北新建材（湖南）石膏板项目	16,341,165.37		16,341,165.37	12,812,953.95		12,812,953.95
北新建材（陕西）石膏板项目	74,102,565.89		74,102,565.89	19,618,089.49		19,618,089.49
北新建材（井冈山）石膏板项目	5,287,856.38		5,287,856.38	227,031.88		227,031.88
北新矿棉板项目				26,371,884.49		26,371,884.49
总部零星工程	116,047.27		116,047.27	1,194,527.05		1,194,527.05
涿州零星工程	1,832,666.98		1,832,666.98	1,318,738.95		1,318,738.95
铁岭零星工程	8,326,987.05		8,326,987.05	1,868,124.42		1,868,124.42
枣庄零星工程	7,840,259.35		7,840,259.35	31,084.45		31,084.45
下花园二线改造	266,980.59		266,980.59	266,980.59		266,980.59
平邑北新零星工程	255,301.77		255,301.77	1,602,114.87		1,602,114.87
北新绿色住宅零星工程	239,274.53		239,274.53	1,935,253.44		1,935,253.44
太仓北新零星工程	7,543,296.43		7,543,296.43	6,346,241.16		6,346,241.16
湖北北新零星工程	319,261.92		319,261.92	116,436.55		116,436.55
宁波北新零星工程	5,014,038.47		5,014,038.47	956,198.97		956,198.97
肇庆北新零星工程	1,467,978.15		1,467,978.15	2,675,622.71		2,675,622.71
镇江北新零星工程	33,720.00		33,720.00	2,300,253.90		2,300,253.90
广安北新轻质节能墙体材料生产项目	19,897,284.69		19,897,284.69	9,837,585.55		9,837,585.55
新乡北新零星工程	930,020.89		930,020.89	1,084,859.55		1,084,859.55
淮南北新零星工程				25,170.94		25,170.94
嘉兴北新零星工程	677,308.57		677,308.57			
故城北新零星工程	2,081,355.69		2,081,355.69			
太仓分公司零星工程	106,796.12		106,796.12			
青钢金属办公楼项目	27,916,444.11	12,378,595.11	15,537,849.00			
泰山石膏本部其他零星工程	46,574,456.47		46,574,456.47	36,487,170.75		36,487,170.7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泰山石膏潞城分公司零星工程	2,125,212.51		2,125,212.51	1,542,411.87		1,542,411.87
阜新泰山零星工程	11,991,736.70		11,991,736.70	5,666,315.54		5,666,315.54
湖北泰山零星工程	8,737,240.45		8,737,240.45	9,891,830.03		9,891,830.03
泰山石膏（江阴）零星工程	6,061,087.02		6,061,087.02	603,464.64		603,464.64
泰山石膏（温州）零星工程	3,884,204.95		3,884,204.95	7,737,203.48		7,737,203.48
秦皇岛泰山技术改造工程	6,677,975.81		6,677,975.81	1,498,322.40		1,498,322.40
泰山石膏（重庆）零星工程	13,983,899.17		13,983,899.17	22,509,686.96		22,509,686.96
泰山石膏（衡水）零星工程	14,888,534.92		14,888,534.92	8,025,657.92		8,025,657.92
泰山石膏（平山）零星工程	10,832,032.46		10,832,032.46	6,520,372.63		6,520,372.63
泰山石膏（广东）零星工程	3,775,913.56		3,775,913.56	1,989,470.14		1,989,470.14
泰山（银川）石膏零星工程	8,787,417.09		8,787,417.09	2,168,525.63		2,168,525.63
泰山石膏（陕西）石膏板项目	5,736,475.22		5,736,475.22	24,025,025.64		24,025,025.64
泰安市金盾建材零星工程				1,047,329.07		1,047,329.07
泰山石膏（四川）零星工程	3,911,241.73		3,911,241.73	4,706,529.18		4,706,529.18
泰山石膏（四川）石膏板项目				2,754,146.56		2,754,146.56
泰山石膏（辽宁）零星工程	4,387,509.50		4,387,509.50	2,329,307.51		2,329,307.51
泰山石膏（湖北）技术改造项目	3,667,180.20		3,667,180.20	10,100,185.88		10,100,185.88
泰山石膏（巢湖）零星工程	3,525,056.55		3,525,056.55	2,856,438.25		2,856,438.25
泰山石膏（聊城）零星工程	7,297,935.69		7,297,935.69	2,825,201.91		2,825,201.91
泰山石膏（广西）零星工程				4,583,363.66		4,583,363.66
泰山石膏（吉林）石膏板项目				192,078.50		192,078.50
泰山石膏（南通）零星工程	3,183,549.59		3,183,549.59	12,952,129.96		12,952,129.96
泰山石膏（南通）技改工程	18,979,047.04		18,979,047.04	8,440,602.14		8,440,602.14
泰山石膏（潍坊）零星工程	2,802,037.75		2,802,037.75	2,204,321.04		2,204,321.04
泰山石膏（宣城）石膏板项目	2,446,782.29		2,446,782.29	2,094,746.42		2,094,746.42
泰山石膏（江西）零星工程	8,371,424.71		8,371,424.71	5,933,160.48		5,933,160.48
贵州泰福零星工程	1,579,857.07		1,579,857.07	766,357.84		766,357.84
泰山石膏（铜陵）零星工程	7,327,465.07		7,327,465.07	3,080,250.34		3,080,250.34
威尔达（辽宁）石膏板项目	44,413,022.19		44,413,022.19	120,857,297.79		120,857,297.79
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项目				384,781.16		384,781.16
泰山石膏（包头）零星工程	9,441,069.91		9,441,069.91	4,905,643.84		4,905,643.84
泰山石膏（福建）石膏板项目	5,637,143.52		5,637,143.52	3,003,222.55		3,003,222.55
泰山石膏（威海）零星工程	2,528,337.40		2,528,337.40	1,506,316.44		1,506,316.4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泰山石膏（宿迁）零星工程	1,262,243.94		1,262,243.94	2,199,697.41		2,199,697.41
泰山石膏（济源）零星工程	8,516,501.60		8,516,501.60	4,330,568.09		4,330,568.09
泰山石膏（襄阳）零星工程	3,506,225.48		3,506,225.48			
泰山石膏（龙岩）零星工程				856,250.57		856,250.57
泰山石膏（甘肃）石膏板项目	2,401,814.60		2,401,814.60	78,718,139.98		78,718,139.98
泰山石膏（东营）零星工程	1,177,529.47		1,177,529.47			-
泰山石膏（云南）零星工程	27,140,936.35		27,140,936.35	2,335,023.30		2,335,023.30
贵州皇冠零星工程	6,785,421.37		6,785,421.37	8,446,387.88		8,446,387.88
泰山石膏（宜宾）石膏板项目	21,472,904.82		21,472,904.82	18,672,019.04		18,672,019.04
泰山石膏（邳州）贴面板车间项目				4,501,189.40		4,501,189.40
泰山石膏（邳州）零星工程	2,383,135.64		2,383,135.64	2,579,678.78		2,579,678.78
泰山石膏（湘潭）零星工程	1,215,650.86		1,215,650.86	388,932.86		388,932.86
泰山石膏（河南）零星工程	17,838,484.02		17,838,484.02	9,777,157.20		9,777,157.20
泰山石膏（綦江）石膏板项目	59,060,317.18		59,060,317.18	1,456,789.29		1,456,789.29
泰山石膏（菏泽）石膏板项目	32,884,505.77		32,884,505.77			
泰山石膏（弋阳）石膏板项目	32,213,940.08		32,213,940.08			
泰山石膏（涡阳）石膏板项目	15,265,474.23		15,265,474.23			
泰山石膏（承德）石膏板项目	30,284,789.14		30,284,789.14			
跨海工贸技改项目	2,556,035.81		2,556,035.81			
泰山纸面石膏板技改项目	1,889,055.18		1,889,055.18			
合计	912,073,203.07	12,378,595.11	899,694,607.96	892,329,382.04		892,329,382.04

本期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为8,607,616.56元，本期用于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的平均资本化率为2.3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846,440,000.00	7,245,665.31	52,198,613.82			7.02
北新建材（天津）石膏板项目	203,670,000.00	72,250,245.84	37,305,209.98			53.79
北新建材（昆明）石膏板项目	119,300,000.00	5,601,911.33	9,768,545.10			12.88
北新建材（湖南）石膏板项目	117,820,000.00	12,812,953.95	3,528,211.42			13.87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 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的 比例（%）
北新建材（陕西）石膏板项目	83,600,000.00	19,618,089.49	54,484,476.40			88.64
北新建材（井冈山）石膏板项目	83,880,000.00	227,031.88	5,060,824.50			6.30
泰山石膏重庆綦江石膏板项目	114,033,000.00	1,456,789.29	57,603,527.89			51.79
泰山石膏（弋阳）石膏板项目	103,051,100.00		32,213,940.08			31.26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累计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10.00	2,213,446.54	1,673,468.23	0.82	自筹	59,444,279.13
北新建材（天津）石膏板项目	80.00	4,329,817.90	960,971.44	4.28	募集与自筹	109,555,455.82
北新建材（昆明）石膏板项目	25.00	180,072.10	127,446.13	4.28	募集与自筹	15,370,456.43
北新建材（湖南）石膏板项目	前期开工准备	33,259.88	33,259.88	4.28	自筹	16,341,165.37
北新建材（陕西）石膏板项目	90.00	249,124.93	184,425.17	4.28	募集与自筹	74,102,565.89
北新建材（井冈山）石膏板项目	20.00				募集与自筹	5,287,856.38
泰山石膏重庆綦江石膏板项目	80.00	827,478.37	827,478.37	4.35	自筹	59,060,317.18
泰山石膏（弋阳）石膏板项目	40.00				自筹	32,213,940.0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公司本期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四）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物资原值	209,061,245.19	
其中：专用材料	201,841,923.93	
专用设备	7,219,321.26	
<u>合计</u>	<u>209,061,245.19</u>	

注：工程物资比年初增加209,061,245.19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根据环保要求计划新建石膏棚等环保项目，增加了相应的物资所致。

（十五）无形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38,579,500.00	4,801,498.25	250,000.00	14,051,741.70	<u>1,657,682,739.95</u>
2. 本期增加金额	189,952,091.19			524,270.32	<u>190,476,361.51</u>
(1) 购置	87,704,203.84			333,372.03	<u>88,037,575.87</u>
(2) 企业合并增加	102,247,887.35			190,898.29	<u>102,438,785.64</u>
3. 本期减少金额	263,928.87	412,297.73			<u>676,226.60</u>
(1) 出售或报废	263,928.87	412,297.73			<u>676,226.60</u>
4. 期末余额	1,828,267,662.32	4,389,200.52	250,000.00	14,576,012.02	<u>1,847,482,874.86</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0,204,289.96	2,679,414.92	182,291.55	13,064,367.33	<u>186,130,363.76</u>
2. 本期增加金额	38,854,899.56	646,785.87	20,833.32	576,143.09	<u>40,098,661.84</u>
(1) 计提	35,537,955.10	646,785.87	20,833.32	394,049.80	<u>36,599,624.09</u>
(2) 企业合并增加	3,316,944.46			182,093.29	<u>3,499,037.75</u>
3. 本期减少金额	61,631.31	175,226.53			<u>236,857.84</u>
(1) 出售或报废	61,631.31	175,226.53			<u>236,857.84</u>
4. 期末余额	208,997,558.21	3,150,974.26	203,124.87	13,640,510.42	<u>225,992,167.76</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19,270,104.11	1,238,226.26	46,875.13	935,501.60	<u>1,621,490,707.10</u>
2. 期初账面价值	1,468,375,210.04	2,122,083.33	67,708.45	987,374.37	<u>1,471,552,376.19</u>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十六)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1,059,851.29			1,059,851.29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2,341,995.96			12,341,995.96
收购原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产生	6,798,609.98			6,798,609.98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3,309,457.75			3,309,457.75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32,782.83			32,782.83
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82,611.44			4,982,611.44
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64,361.33			364,361.33
<u>合计</u>	<u>28,889,670.58</u>			<u>28,889,670.58</u>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2,341,995.96		12,341,995.96

3.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注：商誉比年初下降42.72%，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为前期收购增加，产生12,341,995.96元商誉，本期将其主要资产处置，计划将来将其注销，因此对前期收购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泰山石膏威海）	337,837.85	405,405.41	405,405.41		337,837.85
土地租赁费（泰山石膏广东）	1,416,850.24		32,949.96		1,383,900.28
厂区租赁费（泰山石膏包头）		5,457,142.86	606,349.20		4,850,793.6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宿舍租赁费（贵州泰福）	3,156,323.25		69,753.00		3,086,570.25
房屋装修费（贵州泰福）	726,331.45		16,051.56		710,279.89
宿舍装修费（泰山石膏温州）	3,246,463.44		721,436.28		2,525,027.16
排污权（泰山石膏福建）	819,176.75		63,013.56		756,163.19
排污权（泰山石膏承德）		591,313.00			591,313.00
排污权（泰山石膏重庆）	213,840.00	471,134.10	264,348.88		420,625.22
排污权（泰山石膏重庆綦江）	108,230.70				108,230.70
展厅费用——中式别墅（广安北新）	414,716.57		75,403.08		339,313.49
展厅费用——欧式别墅（广安北新）	604,872.52		109,976.76		494,895.76
展厅费用（北新住宅）	951,380.52		118,922.52		832,458.00
木结构房屋（湖北北新）	88,667.44		8,941.20		79,726.24
合计	12,084,690.73	6,924,995.37	2,492,551.41		16,517,134.69

注：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增长36.68%，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增加厂区租赁费、排污权所致。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4,341,332.53	19,856,004.58	87,831,338.73	14,032,377.95
计提的销售提成			6,201,306.47	930,195.97
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2,215,439.99	14,367,193.33	34,449,333.33	8,318,933.33
合并抵销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3,296.44	926,201.39	6,243,296.44	926,201.39
合计	182,800,068.96	35,149,399.30	134,725,274.97	24,207,708.64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使用福利费	799,535.92	199,883.98	1,039,999.28	259,999.82
长期股权投资准备	1,941,110.41	291,166.56	1,941,110.41	291,166.56
收到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7,440,000.00	1,443,000.00	7,440,000.00	1,443,000.00
科研经费结余			6,495.17	1,623.7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增值	3,449,123.28	517,368.49	9,526,904.12	1,429,035.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24,347,529.53	3,652,129.43	24,347,529.53	3,652,129.43
<u>合计</u>	<u>37,977,299.14</u>	<u>6,103,548.46</u>	<u>44,302,038.51</u>	<u>7,076,955.22</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7,937,676.86	7,143,852.35
存货跌价准备	449,881.87	449,881.87
商誉减值准备	12,341,995.96	
可抵扣亏损	534,558,064.60	497,819,186.31
<u>合计</u>	<u>555,287,619.29</u>	<u>505,412,920.53</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7		15,384,834.20	
2018	31,031,885.97	42,896,056.02	
2019	48,891,595.21	58,349,839.53	
2020	189,310,756.00	215,179,699.13	
2021	181,968,428.89	166,008,757.43	
2022	83,355,398.53		
<u>合计</u>	<u>534,558,064.60</u>	<u>497,819,186.31</u>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加 45.20%，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资产减值准备、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十九）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32,127,553.33	
预付无形资产采购款	72,085,075.02	
<u>合计</u>	<u>104,212,628.35</u>	

（二十）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39,100,000.00	466,000,000.00
抵押借款	90,000,000.00	78,000,000.00
保证借款	505,000,000.00	758,000,000.00
信用+抵押		50,000,000.00
保证+抵押	66,000,000.00	100,000,000.00
<u>合计</u>	<u>800,100,000.00</u>	<u>1,452,000,000.00</u>

注1：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注2：短期借款比年初下降44.90%，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二十一）应付票据

1. 按种类列示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0,381,637.93	142,514,653.09
商业承兑汇票		4,949,808.42
<u>合计</u>	<u>170,381,637.93</u>	<u>147,464,461.51</u>

2. 本公司本期无已到期但未兑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二）应付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31,379,859.20	574,305,308.44
1-2年（含2年）	57,136,217.26	25,199,233.59
2-3年（含3年）	10,957,124.99	7,907,548.78
3年以上	26,116,840.45	25,816,467.87
<u>合计</u>	<u>725,590,041.90</u>	<u>633,228,558.68</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75,259.80	尚未结算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东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47,982.64	尚未结算
北京彩光门窗有限公司	2,663,680.13	尚未结算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2,650,216.90	尚未结算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2,530,850.34	尚未结算

（二十三）预收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2,980,528.95	63,290,480.98
1-2年（含2年）	2,587,511.38	1,434,747.33
2-3年（含3年）	1,186,590.58	3,451,960.95
3年以上	14,666,200.24	14,320,047.42
<u>合计</u>	<u>131,420,831.15</u>	<u>82,497,236.68</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欣飞燕窗业有限公司	1,458,996.61	尚未结算
北京晨光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0,000.00	尚未结算
河北华北石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1,916.36	尚未结算
湖南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70,033.57	尚未结算
太原市森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15,508.43	尚未结算

3.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注：预收账款比年初增长59.30%，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预收商品销售款增加所致。

（二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6,973,365.29	880,911,035.92	876,328,848.63	61,555,552.58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99,374.17	84,561,390.06	84,633,823.62	126,940.61
辞退福利		2,753,736.46	2,753,736.46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u>合 计</u>	<u>57,172,739.46</u>	<u>968,226,162.44</u>	<u>963,716,408.71</u>	<u>61,682,493.19</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6,151,326.96	726,151,326.96	
二、职工福利费		63,684,358.49	63,684,358.49	
三、社会保险费	5,721,210.42	43,495,580.59	48,372,016.18	844,774.8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701,943.14	35,808,578.55	40,680,504.53	830,017.16
2. 工伤保险费	7,206.44	4,853,385.26	4,855,912.64	4,679.06
3. 生育保险费	12,060.84	2,750,826.02	2,752,808.25	10,078.61
4. 其他综合保险		82,790.76	82,790.76	
四、住房公积金	4,853.12	23,072,182.68	23,072,779.68	4,256.1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985,919.35	24,507,587.20	15,048,367.32	59,445,139.2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261,382.40			1,261,382.40
<u>合 计</u>	<u>56,973,365.29</u>	<u>880,911,035.92</u>	<u>876,328,848.63</u>	<u>61,555,552.58</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193,991.88	81,211,102.80	81,278,478.60	126,616.08
2. 失业保险费	5,382.29	2,928,633.18	2,933,690.94	324.53
3. 补充养老保险		421,654.08	421,654.08	
<u>合计</u>	<u>199,374.17</u>	<u>84,561,390.06</u>	<u>84,633,823.62</u>	<u>126,940.61</u>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121,282,466.00	34,971,622.54
2. 增值税	72,835,116.41	42,395,310.92
3. 土地增值税	-71,777.08	-71,777.08
4. 土地使用税	8,275,003.73	7,905,840.77
5. 房产税	5,821,380.93	4,299,310.49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96,085.36	2,612,490.11
7. 教育费附加	3,573,462.35	2,102,440.35
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36,591.71	406,063.90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9. 其他	606,590.72	472,871.63
<u>合计</u>	<u>217,754,920.13</u>	<u>95,094,173.63</u>

注：应交税费比年初增长128.99%，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交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二十六）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0,499.13	32,945.9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251,398.54	1,154,376.92
企业债券利息	22,533,698.74	22,528,946.85
<u>合计</u>	<u>42,915,596.41</u>	<u>23,716,269.76</u>

注：应付利息比年初增长80.95%，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短期借款利率提高所致。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无。

（二十七）其他应付款

1. 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76,308,972.05	72,720,219.13
业务风险金	19,207,036.09	18,637,976.14
职工社保费用	5,224,821.68	6,294,246.57
销售奖励金	24,038,048.41	9,018,439.90
应付水电费	1,325,977.11	534,367.23
应付待垫款	1,168,234.07	720,868.90
代收款项	6,214,337.27	7,302,050.94
应付股权款	13,308,528.49	1,000,000.00
其他	19,964,328.71	18,299,737.95
<u>合计</u>	<u>166,760,283.88</u>	<u>134,527,906.76</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520,989.21	尚未结算
泰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0,000.00	尚未结算

（二十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885,000.00	84,17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u>合 计</u>	<u>579,885,000.00</u>	<u>84,170,000.00</u>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增长588.94%，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二十九）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78,900,000.00	200,000,000.00
保证借款	8,574,000.00	17,144,000.00
<u>合 计</u>	<u>287,474,000.00</u>	<u>217,144,000.00</u>

注1：本公司本期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1%-5%。

注2：长期借款比年初增长32.39%，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三十）应付债券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泰山石膏 PPN001		100,000,000.00
15 泰山石膏 PPN002		400,000,000.00
<u>合 计</u>		<u>500,000,000.00</u>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5 泰山石膏 PPN001	100,000,000.00	2015-1-23	三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5 泰山石膏 PPN002	400,000,000.00	2015-3-26	三年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u>合计</u>	<u>500,000,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000.00</u>

接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金额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重分类至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	期末余额
15 泰山石膏 PPN001		6,900,000.03			100,000,000.00	
15 泰山石膏 PPN002		27,600,000.00			400,000,000.00	
<u>合计</u>		<u>34,500,000.03</u>			<u>500,000,000.00</u>	

3. 应付债券利息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余额
15 泰山石膏 PPN001	1,280,727.67	6,900,000.03	6,895,248.14	1,285,479.56
15 泰山石膏 PPN002	21,248,219.18	27,600,000.00	27,600,000.00	21,248,219.18
<u>合计</u>	<u>22,528,946.85</u>	<u>34,500,000.03</u>	<u>34,495,248.14</u>	<u>22,533,698.74</u>

注：应付债券比年初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三十一）长期应付款

性质分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提费用	8,378,749.66	8,928,597.82
职工住房维修基金	418,681.50	418,681.50
职工房改款	907,409.30	907,409.30
<u>合 计</u>	<u>9,704,840.46</u>	<u>10,254,688.62</u>

其他说明：

长期应付款系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根据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2日下发的《关于山东泰和泰山纸面石膏板总厂（集团）人员计提费用的请示》并报经泰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同意，提取的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原山东泰和泰山纸面石膏板总厂（集团）改制中用于解决离退休、工伤、职业病、内退等人员的相关费用。

(三十二) 专项应付款

项目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专利实施基金	34,705.00		45.00	34,660.00	国家拨款
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	0.22			0.22	国家拨款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2,317.28			2,317.28	国家拨款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专项	2,537,291.00			2,537,291.00	国家拨款
博士后工作专项	19,689.45		16,168.54	3,520.91	国家拨款
脱硫石膏技术储备资金	1,322.36			1,322.36	国家拨款
纯棉体系矿棉吸音板研制	224.60			224.60	国家拨款
纸面石膏板生产技术创新研究和应用	1,249.70			1,249.70	国家拨款
企业专利调研与咨询	142,711.50	114,638.00	54,940.24	202,409.26	国家拨款
不燃型外墙保温材料研究及应用	148.55			148.55	国家拨款
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	580,841.00		49,563.13	531,277.87	国家拨款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	3,962.26			3,962.26	国家拨款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	30,566.04			30,566.04	国家拨款
中关村开放实验室专项补贴资金	22,968.05		11,031.93	11,936.12	国家拨款
住宅装配式内装标准化研究及产品应用开发	69,051.26			69,051.26	国家拨款
2012 年博士后专项	141,449.78		16,871.93	124,577.85	国家拨款
防电磁辐射矿棉吸声板的研制	163,877.82		5,200.59	158,677.23	国家拨款
《石膏板企业安全技术规程》AQ 标准编制	25,380.00			25,380.00	国家拨款
2014 年北京市博士后科研活动资助	31,163.10		2,553.75	28,609.35	国家拨款
2014 年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项目（新）	90,750.66		90,750.66	0.00	国家拨款
2014 年海淀区企业驰著名商标奖励专项资金	136,698.12			136,698.12	国家拨款
2014 年博士后人才专项	209,883.00		16,277.43	193,605.57	国家拨款
标准修订补助经费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国家拨款
纳米氧化硅基低导热建筑保温板的制备及应用研究	226,249.06		27,283.53	198,965.53	国家拨款
2015 年海淀区专项资金	411,590.00			411,590.00	国家拨款
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90,000.00			290,000.00	国家拨款
北京市青年骨干资助项目	40,000.00		13,326.74	26,673.26	国家拨款
2015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部分）	424,000.00	200,000.00		624,000.00	国家拨款
2015 年度中关村技术标准资助（标准项目部分）	680,000.00			680,000.00	国家拨款
2016 年海淀区专项资金	147,000.00			147,000.00	国家拨款
2016 年蓝天计划项目	848,344.40		10,569.72	837,774.68	国家拨款

项目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净化功能装饰装修板材及辅料的研发	303,000.00	298,000.00	86,034.72	514,965.28	国家拨款
相变蓄热石膏板开发与示范	238,100.00	379,750.00	105,197.53	512,652.47	国家拨款
保温防火装饰功能一体化集成技术开发	173,000.00	216,992.00		389,992.00	国家拨款
节能与装饰装修一体化装配式隔墙系统开发及示范	431,889.64	561,749.00	425,002.29	568,636.35	国家拨款
室内材料和物品 VOCs、SVOCs 散发标识体系的建立及工程示范	110,000.00	126,000.00	69,718.92	166,281.08	国家拨款
科学技术奖	19,500.00			19,500.00	国家拨款
院士专家工作站		20,000.00		20,000.00	国家拨款
适应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发展对策研究		80,000.00	66,455.00	13,545.00	国家拨款
低品质脱硫石膏绿利用关键技术与设备开发		47,500.00		47,500.00	国家拨款
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000,000.00		1,000,000.00	国家拨款
工业化建筑高性能部品和构配件技术体系研究与示范		222,950.00		222,950.00	国家拨款
相变蓄能纸面石膏板制备技术开发		2,700,000.00		2,700,000.00	国家拨款
合计	8,618,923.85	5,997,579.00	1,066,991.65	13,549,511.20	

注：专项应付款比年初增长57.21%，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收到的课题拨款增加所致。

（三十三）递延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3,154,500.91	38,922,600.00	70,390,375.88	401,686,725.03	
合计	433,154,500.91	38,922,600.00	70,390,375.88	401,686,725.03	

2. 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收益（注）	277,170,993.74		9,991,929.03	11,024,235.89	256,154,828.82	与资产相关
广安北新建材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 生产线项目	9,410,000.00				9,4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淮南北新建材年产 5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 生产线项目	2,178,000.00		2,178,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新乡北新建材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 生产线项目	756,000.00		756,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预算内 2015 年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重大 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膏板生产线供热窑炉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00	5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综合利用脱硫石膏技改项目补助	3,034,500.00		1,734,000.00	-	1,300,5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款	28,540,666.66	4,530,000.00	11,075,833.34		21,994,833.32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款	3,666,666.67		800,000.00		2,866,666.67	与资产相关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石 膏板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款	3,707,407.41		2,022,222.22		1,685,185.1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9.8 万吨石膏板护面纸技改项目补助	33,333.25		33,333.25		0.00	与资产相关
综合利用废渣磷石膏年产 6000 万 m² 纸面石 膏板项目	5,058,000.00		5,058,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奖励资金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9,311,166.67		4,858,000.00		4,453,166.67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 2014 年中央预算内 投资	6,833,333.33		2,000,000.00		4,8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建材补助资金	5,398,850.00		1,136,600.00		4,262,25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647,500.00		370,000.00	-	277,500.00	与资产相关
4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项目补贴 1	1,378,787.94		472,727.28		906,060.66	与资产相关
4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项目补贴 2	2,617,876.91		897,557.88		1,720,319.03	与资产相关
东营石膏板项目资源综合专项补助	12,665,333.33		2,576,000.00		10,089,333.33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9,589,085.00	2,560,000.00	5,917,817.00		26,231,268.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8,500,000.00		2,000,000.00		6,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8,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	1,357,000.00		276,000.00		1,081,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730,000.00	86,499.99		1,643,500.01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884,300.00	125,620.00		1,758,680.00	与资产相关
循环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		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利用废渣石膏年产 3500 万 m² 纸面石膏板 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1,976,000.00			1,976,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 5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项目扶持资金		11,742,300.00			11,742,3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33,154,500.91	38,922,600.00	59,366,139.99	11,024,235.89	401,686,725.03	

注：本期搬迁补偿收益项目减少21,016,164.92元，其中9,991,929.03元转入其他收益，11,024,235.89元系支付员工安置支出。

（三十四）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10,923,995.00				-36,325,870.00	-36,325,870.00	374,598,125.00
1、国有法人持股	207,570,727.00				-36,325,870.00	-36,325,870.00	171,244,857.00
2、其他内资持股	203,353,268.00						203,353,268.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7,137,841.00						27,137,841.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6,215,427.00						176,215,427.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77,655,722.00				36,325,870.00	36,325,870.00	1,413,981,592.00
1.人民币普通股	1,377,655,722.00				36,325,870.00	36,325,870.00	1,413,981,592.00
股份合计	1,788,579,717.00						1,788,579,717.00

（三十五）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3,011,826,301.82	0.05		3,011,826,301.87
其他资本公积	30,417,614.94		188,694.39	30,228,920.55
其中：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12,616,025.00		188,694.39	12,427,330.61
股权投资准备	15,474,166.46			15,474,166.46
原制度下资本公积转入	2,327,423.48			2,327,423.48
合计	3,042,243,916.76	0.05	188,694.39	3,042,055,222.42

注1：资本公积本期增加0.05元的原因系，公司2016年发行股票收购所属子公司泰山石膏少数股权，计提印花税金与2017年实际缴纳的印花税差异0.05元，在本期调整所致。

注2：资本公积本期减少188,694.39元的原因系，公司本期处置控股子公司——北京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前期形成的资本公积所致。

（三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40,503.18						1,840,503.1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840,503.18						1,840,503.18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合计</u>	<u>1,840,503.18</u>						<u>1,840,503.18</u>

（三十七）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8,223,089.70	22,618,677.15		550,841,766.8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u>合计</u>	<u>528,223,089.70</u>	<u>22,618,677.15</u>		<u>550,841,766.85</u>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十八）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5,014,875,226.69	4,111,423,153.6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14,875,226.69	4,111,423,153.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3,985,433.41	1,171,068,643.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618,677.15	20,169,792.3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304,111,411.56	247,446,778.6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32,130,571.39	5,014,875,226.69

注：2017年4月17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04,111,411.56元。

（三十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116,546,159.40	8,105,553,221.32
其他业务收入	47,797,295.20	50,525,924.74
<u>合计</u>	<u>11,164,343,454.60</u>	<u>8,156,079,146.06</u>
主营业务成本	6,982,500,302.99	5,337,075,776.12
其他业务成本	25,407,221.48	30,995,530.99
<u>合计</u>	<u>7,007,907,524.47</u>	<u>5,368,071,307.11</u>

注：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36.88%，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产品销量及单价增长，导致营业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30.55%，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产品销量增长，销售成本相应增长；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生产成本上升，销售成本相应增长。

（四十）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消费税		12,417.31	见附注四、税项
营业税		401,386.93	见附注四、税项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41,935.98	33,400,900.46	见附注四、税项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3,421,336.85	27,435,508.23	见附注四、税项
房产税	30,424,376.60	16,577,768.36	见附注四、税项
土地使用税	43,672,084.44	29,985,789.5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车船使用税	231,642.21	118,133.42	
印花税	4,863,982.43	2,488,744.00	
水利建设基金	1,575,518.41	1,507,893.44	
堤围防护费及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	84,834.85	305,953.25	
其他	240,435.50	114,272.67	
<u>合计</u>	<u>155,256,147.27</u>	<u>112,348,767.61</u>	

注：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长38.19%，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是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下发的文件（财会[2016]22号）规定，公司将2016年5-12月原在管理费用下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二是公司土地和房产增加导致计提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增加所致。

（四十一）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成本	152,521,392.80	123,995,136.79
折旧费	1,119,309.04	933,609.33
办公及资料费	2,658,668.83	2,374,679.97
电话费	2,716,015.68	2,828,266.26
交通及差旅费	13,722,615.72	11,816,152.83
修理费	609,212.35	581,601.81
车辆费用	8,182,203.37	6,889,656.16
低值易耗及物料消耗	466,016.47	1,009,002.33
运输费	98,484,002.80	91,781,824.06
装卸费	1,948,983.12	2,089,563.50
业务招待费	4,815,642.46	4,162,652.31
租金	6,026,089.09	4,807,319.55
会议费	763,492.91	712,598.64
广告、展览及商标费	33,752,255.52	17,387,213.85
仓储费	2,576,343.52	1,881,453.85
样品费	5,626,822.86	7,682,671.28
咨询、顾问费	3,668,359.08	2,002,377.04
其他	4,172,273.51	6,283,398.07
<u>合 计</u>	<u>343,829,699.13</u>	<u>289,219,177.63</u>

（四十二）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成本	248,238,741.00	210,339,407.6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387,716.45	1,364,991.21
物业及供暖	3,783,716.54	4,552,800.34
折旧费	41,957,195.44	39,504,348.20
税金		23,016,652.61
无形资产摊销	35,965,579.04	33,507,342.02
土地租赁费	4,467,382.49	4,136,790.04
水电费	4,891,989.47	4,065,919.34
办公及资料费	2,971,447.08	2,395,985.06
交通及差旅费	6,572,675.30	6,482,556.14
车辆费用	7,694,445.83	7,001,639.53
修理费	9,261,759.19	5,504,693.91
会议费	335,192.76	1,070,420.06
电话费	2,921,351.46	2,583,555.67
业务招待费	10,324,227.73	8,717,366.75
低值易耗及物料消耗	8,052,559.74	2,215,460.23
中介机构费用	7,855,049.76	9,851,004.86
咨询费	12,640,105.98	3,330,388.89
租赁费	17,641,655.21	47,748,231.74
专利费用	3,067,627.11	3,602,729.29
科研费用	254,658,981.23	209,246,143.72
未确认资产摊销		1,184,114.19
绿化费	2,120,597.23	1,191,146.41
卫生费	1,994,359.91	2,757,563.09
停产损失	64,017,676.65	14,706,938.61
其他	20,522,724.69	11,389,041.18
<u>合 计</u>	<u>774,344,757.29</u>	<u>661,467,230.69</u>

（四十三）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化利息支出	98,239,844.69	90,710,465.89
减：利息收入	8,112,508.95	8,819,406.34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	808,591.40	-55,371.46
手续费及其他	3,332,863.81	3,419,204.73
<u>合计</u>	<u>94,268,790.95</u>	<u>85,254,892.82</u>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坏账损失	5,500,173.12	6,895,368.01
2. 存货跌价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8,154,800.87	1,512,595.71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11.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1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3. 商誉减值损失	12,341,995.96	
14. 其他		
<u>合计</u>	<u>25,996,969.95</u>	<u>8,407,963.72</u>

注：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长209.19%，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计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商誉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四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77,780.84	-1,233,456.9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u>合 计</u>	<u>-6,077,780.84</u>	<u>-1,233,456.99</u>

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上年同期下降 392.74%，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末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四十六）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731,125.59	5,751,050.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6,80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170,137.01	34,217,369.88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33,247,714.38	5,308,737.23
<u>合计</u>	<u>48,963,526.11</u>	<u>45,277,157.71</u>

（四十七）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439,368.76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4,219,911.15	-14,406,530.50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9,473,960.40	
<u>合计</u>	<u>-124,133,240.31</u>	<u>-14,406,530.50</u>

注：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761.55%，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处置固定资产及在建项目增加所致。

（四十八）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搬迁补偿收益	9,991,929.03	
淮南北新建材年产 5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2,178,000.00	
新乡北新建材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756,000.00	
基础设施建设款	11,075,833.3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综合利用废渣磷石膏年产 6000 万 m ² 纸面石膏板项目	5,058,000.00	
奖励资金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4,858,000.00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款	2,022,222.22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石膏板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0	
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2,000,000.00	
综合利用脱硫石膏技改项目补助	1,734,000.00	
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2,000,000.00	
4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项目补贴 2	897,557.88	
4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项目补贴 1	472,727.28	
节能专项资金	370,000.00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款	800,000.00	
建材补助资金	1,136,600.00	
东营石膏板项目资源综合专项补助	2,576,000.00	
年产 9.8 万吨石膏板护面纸技改项目补助	33,333.25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	276,000.00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5,917,817.00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2,000,000.00	
循环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工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25,620.00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86,499.99	
合计	<u>59,366,139.99</u>	

（四十九）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2. 债务重组利得			
3. 政府补助	30,546,346.56	94,962,661.36	30,546,346.56
4. 无法支付的呆帐收入	456,937.02	3,148,713.43	456,937.02
5. 罚款收入	889,522.16	1,135,077.08	889,522.16
6. 保险赔偿收入	13,941.20	789,903.41	13,941.20
7. 盘盈利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	46,022,470.69		46,022,470.69
9. 预计负债转回收入			
10. 其他	1,063,245.15	468,975.12	1,063,245.15
<u>合计</u>	<u>78,992,462.78</u>	<u>100,505,330.40</u>	<u>78,992,462.78</u>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收益		10,401,579.89	与资产相关
淮南北新建材年产 5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2,178,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乡北新建材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1,512,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款		9,915,666.67	与资产相关
综合利用废渣磷石膏年产 6000 万m ² 纸面石膏板项目		5,058,000.00	与资产相关
奖励资金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4,858,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款		2,022,222.22	与资产相关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石膏板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综合利用脱硫石膏技改项目补助		1,734,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项目补贴 2		897,557.85	与资产相关
4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项目补贴 1		472,727.24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3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款		3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建材补助资金		284,150.00	与资产相关
东营石膏板项目资源综合专项补助		214,666.6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9.8 万吨石膏板护面纸技改项目补助		99,999.75	与资产相关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		23,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奖励		10,981,196.42	与资产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补助资金		3,456,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0 万m ² 石膏板项目补助		1,275,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大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1,299,000.00	与资产相关
资源节约及污染治理工程资金		960,000.00	与资产相关
纸面石膏板生产线投资资金		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技术改造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贵州省中小企业扶持		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44,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档装饰石膏板项目补助		33,333.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宁海县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企业 (第二批)资金补助	4,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	1,013,300.00	1,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补助	1,504,440.00	1,504,44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创新转型奖励款	4,938,8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创新转型奖励资金	1,342,2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	1,12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资金补助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费补贴	2,078,600.00		与收益相关
使用环保节能新型建筑材料奖励资金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锅炉大气污染整治类资金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什邡市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3,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什邡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2,222,989.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战略产业补助资金		1,000,9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政府补助	13,146,006.56	11,490,899.32	与收益相关
<u>合计</u>	<u>30,546,346.56</u>	<u>94,962,661.36</u>	

接上表

款项内容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注)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搬迁补偿收益	国管局	补助	1	否	否
淮南北新建材年产 5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工业和信息 化部办公厅	奖励	2	否	否
新乡北新建材年产 3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工业和信息 化部办公厅	奖励	2	否	否

款项内容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注)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基础设施建设款	绥中县财政局	奖励	2	否	否
综合利用废渣磷石膏年产 6000 万 m ³ 纸面石膏板项目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奖励	3	否	否
奖励资金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巢湖市人民政府	奖励	2	否	否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奖励	2	否	否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石膏板项目补助资金	武穴市财政局	奖励	2	否	否
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上杭县发改局	奖励	2	否	否
综合利用脱硫石膏技改项目补助	潞城市财政局	奖励	2	否	否
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奖励	3	否	否
4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项目补贴 2	金沙县人民政府	奖励	2	否	否
4000 万平米纸面石膏板项目补贴 1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奖励	2	否	否
节能专项资金				否	否
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款	来宾市财政局	奖励	2	否	否
建材补助资金	上杭县财政局	奖励	2	否	否
东营石膏板项目资源综合专项补助	利津县明集乡财政所	奖励	3	否	否
年产 9.8 万吨石膏板护面纸技改项目补助	泰安市财政局	奖励	3	否	否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奖励	2	否	否
资源综合利用奖励	济源市财政局	奖励	2	否	否
资源综合利用补助资金	冠县财政局	奖励	2	否	否
年产 5000 万 m ³ 石膏板项目补助	什邡市工信局	奖励	2	否	否
重大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2	否	否
资源节约及污染治理工程资金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奖励	2	否	否
纸面石膏板生产线投资资金	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奖励	2	否	否
节能减排技术改造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奖励	2	否	否
贵州省中小企业扶持	贵州省财政厅、省经信委	奖励	2	否	否
项目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2	否	否
高档装饰石膏板项目补助	泰安市财政局	奖励	2	否	否
2017 年宁海县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企业（第二批）资金补助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奖励	2	否	否
税收奖励	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奖励	2	否	否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补助	宣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奖励	2	否	否
工业创新转型奖励款	上杭县委、上杭县政府	奖励	2	否	否

款项内容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注)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工业创新转型奖励资金	上杭县委、上杭县政府	奖励	2	否	否
技术改造补助	丰城市丽村镇财政所	奖励	3	否	否
2016 年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资金补助	福州市财政局	奖励	3	否	否
电费补贴	贵州金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 政局	奖励	2	否	否
使用环保节能新型建筑材料奖励资金	卫辉市唐庄镇政府	奖励	2	否	否
锅炉大气污染整治类资金	太仓市财政局、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奖励	3	否	否
什邡市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奖励	3	否	否
什邡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什邡市人民政府	奖励	2	否	否
扶持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金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2	否	否
新型战略产业补助资金	襄阳市人民政府	奖励	2	否	否
企业研发奖励资金	绥中县财政局	奖励	3	否	否

注：性质类型：1、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2、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3、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五十）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 益的金额
1. 捐赠支出	713,000.00	1,036,076.00	713,000.00
2. 其他（注）	130,154,326.48	94,118,890.03	130,154,326.48
<u>合计</u>	<u>130,867,326.48</u>	<u>95,154,966.03</u>	<u>130,867,326.48</u>

注1：本期营业外支出——其他中包含本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生的美国石膏板事项律师费、和解费、差旅费等128,471,402.08元。

注2：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37.53%，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发生的美国石膏板事项和解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增加。

（五十一）所得税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u>所得税费用</u>	<u>334,085,516.43</u>	<u>200,900,194.60</u>
其中：当期所得税	<u>345,998,990.06</u>	210,051,104.09
递延所得税	<u>-11,913,473.63</u>	-9,150,909.49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润总额	2,688,983,346.79	1,666,297,341.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3,347,502.02	249,944,601.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996,541.50	44,334,306.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55,849.84	9,702,600.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579,324.08	-7,117,091.3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001,911.02	19,010,920.99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的影响	2,959,668.84	-862,657.59
依照税法规定享受免减优惠的影响	-142,879,447.77	-103,088,543.63
税法加计扣除的影响	-3,081,987.09	-1,991,204.01
专用设备抵税的影响		
其他影响	-5,335,197.85	-9,032,738.29
<u>所得税费用</u>	<u>334,085,516.43</u>	<u>200,900,194.60</u>

注：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66.29%，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利润同比增长，相应当期所得税同比增长所致。

（五十二）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详见本附注“六、（三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三）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8,122,850.46	8,819,406.34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47,585,415.91	45,377,901.7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8,079,817.56	74,709,868.69
营业外收入	2,609,785.21	1,631,655.76
其他	26,524,453.38	18,098,190.63
<u>合计</u>	<u>152,922,322.52</u>	<u>148,637,023.15</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124,228,410.68	94,605,525.24
管理费用	141,189,458.79	119,054,118.01
财务费用	3,335,334.06	3,426,771.28
制造费用	33,508,758.15	28,721,295.84
营业外支出	111,776,556.21	87,099,443.27
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	68,068,546.25	34,283,229.94
其他	387,482.51	745,972.25
<u>合计</u>	<u>482,494,546.65</u>	<u>367,936,355.83</u>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支付至监管账户的股权投资款	108,000,000.00	
<u>合计</u>	<u>108,000,000.00</u>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安置费用	11,024,235.89	11,733,597.74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30,880.43	
支付至监管账户的股权投资款	108,000,000.00	
<u>合计</u>	<u>120,455,116.32</u>	<u>11,733,597.74</u>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01,099,133.52
<u>合计</u>		<u>101,099,133.52</u>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少数股东投资	1,990,548.23	
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49,769,441.00	
<u>合计</u>	<u>51,759,989.23</u>	

（五十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54,897,830.36	1,465,397,146.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996,969.95	8,407,963.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4,648,950.12	370,366,636.62
无形资产摊销	36,599,624.09	33,793,446.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92,551.41	2,008,58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4,133,240.31	14,406,530.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77,780.84	1,233,456.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239,844.69	90,710,465.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963,526.11	-45,277,15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41,690.66	-8,949,75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1,782.97	-201,156.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23,491.19	124,421,125.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776.58	55,991,823.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0,969,641.89	-404,103,640.9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194,435.53	1,708,205,475.3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1,848,008.97	740,986,637.6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0,986,637.62	404,321,519.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138,628.65	336,665,118.5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0,776,756.38	
其中：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110,776,756.38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59,374.86	
其中：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8,059,374.8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2,717,381.52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350,000.00	
其中：北京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2,35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80,880.43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并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30,880.43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21,848,008.97	740,986,637.62
其中：1. 库存现金	143,777.42	208,837.89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1,704,231.55	699,708,183.83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1,069,615.90
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存放同业款项		
6.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848,008.97	740,986,637.6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2,150,000.00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103,811,777.00	资产抵押用于筹集流动资金
无形资产	82,391,130.69	资产抵押用于筹集流动资金
<u>合计</u>	<u>278,352,907.69</u>	

（五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6,043,803.63</u>
其中：美元	924,936.53	6.5342	6,043,720.28
日元	1,440.00	0.0579	83.35
应收账款			<u>15,037,475.58</u>
其中：美元	2,301,207.72	6.5342	15,036,551.48
欧元	118.44	7.8023	924.10
应付账款			<u>20,597,608.11</u>
其中：美元	3,150,157.48	6.5342	20,583,759.03
欧元	1,775.00	7.8023	13,849.08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123,085,284.87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8月31日	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	44,572,037.44	8,804,782.25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123,085,284.87
其中：现金	110,776,756.38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12,308,528.49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小计	123,085,284.8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9,107,755.56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6,022,470.69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项目	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8,059,374.86	8,059,374.86
应收账款	16,741,108.79	16,741,108.79
预付款项	256,775.29	256,775.29
其他应收款	2,450.00	2,450.00
存货	11,462,815.23	11,462,815.23
其他流动资产	514,766.17	514,766.17
固定资产	39,525,596.10	32,913,798.16
在建工程	15,537,849.00	15,537,849.00
无形资产	98,939,747.89	7,748,341.07
长期待摊费用		97,866.76
减：应付账款	6,125,994.01	6,125,994.01
预收款项	592,388.98	592,388.98
应付职工薪酬	844,764.60	844,764.60
应交税费	68,612.52	68,612.52
其他应付款	14,300,967.66	14,300,967.66
净资产	169,107,755.56	71,402,417.5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69,107,755.56	71,402,417.56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 置价款	股权处置 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确定 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北京新材料孵 化器有限公司	2,350,000.00	100.00	出售	2017 年 11 月 6 日	股权交割并 取得股权款	82,446.02

接上表：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剩余股权产生 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的确定方法及 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转入投 资损益的金额
------------------------	--------------------------	--------------------------	--------------------------------	---------------------------------------	---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
1	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100.00
2	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100.00
3	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100.00
4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100.00
5	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100.00
6	新疆龙牌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或设立	100.00

2. 本期减少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减少方式
1	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减少方式
2	北新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注销
3	北京北新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4	泰安泰伦纸品有限公司	注销
5	泰山石膏（吉林）有限公司	注销
6	泰安市金盾建材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比例（%）	
北新建塑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塑钢型材生产经营	55.00		55.00	投资或设立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市	江苏太仓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市	江苏太仓市	粉料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市	浙江宁波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市	广东肇庆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市	四川广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湖北武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市	江苏苏州市	墙体材料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句容市	江苏句容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临沂市	山东临沂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故城县	河北故城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85.00		85.00	投资或设立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河南卫辉市	河南卫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淮南市	安徽淮南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	天津市滨海新区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市	福建泉州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市	云南昆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市	浙江嘉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富平县	陕西富平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	湖南长沙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提供文化创意类服务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比例 (%)	
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市	江西吉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涂料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新疆龙牌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	新疆五家渠市	新型材料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五金件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市	山东泰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	江苏邳州市	江苏邳州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湖北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湖北荆门市	湖北荆门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潍坊)有限公司	山东安丘市	山东安丘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注1)	江苏江阴市	江苏江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30.00	7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江津市	重庆江津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河北衡水市	河北衡水市	石膏板、石膏粉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市	山东泰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辽宁阜新市	辽宁阜新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市	浙江乐清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	河北平山县	河北平山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偃师市	河南偃师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市	湖南湘潭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安徽铜陵市	安徽铜陵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市	江苏南通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丰城市	江西丰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博罗县	广东博罗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贵州泰福石膏有限公司	贵州福泉市	贵州福泉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60.00	6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渭南市	陕西渭南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	云南易门县	云南易门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什邡市	四川什邡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辽宁绥中县	辽宁绥中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武穴市	湖北武穴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安徽巢湖市	安徽巢湖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市	山东聊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市	福建龙岩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60.00	60.00	投资或设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泰山石膏(威海)有限公司	山东乳山市	山东乳山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70.00	7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宣城)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市	安徽宣城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市	江苏宿迁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济源)有限公司	河南济源市	河南济源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85.00	85.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甘肃)有限公司	甘肃白银市	甘肃白银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龙岩)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市	福建龙岩市	缓凝剂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市	广西来宾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襄阳)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市	湖北襄阳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宣城)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安徽宣城市	安徽宣城市	缓凝剂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威尔达(辽宁)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市	辽宁抚顺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东营)有限公司	山东利津县	山东利津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贵州金沙县	贵州金沙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89.00	8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市	四川宜宾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	重庆綦江区	重庆綦江区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安泰和跨海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	山东泰安市	建材制品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河北省承德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	安徽省涡阳县	安徽省涡阳县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	江西省上饶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	山东省菏泽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	山西省忻州市	山西省忻州市	石膏板的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或设立

注1：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系北新建材与北新建材的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三级子公司，北新建材拥有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30%，泰山石膏有限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70%。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集团债务存在重大限制

无。

5.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无。

（二）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

无。

（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
			性质	直接	间接	表决权比例（%）	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联营企业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湖北武汉市	仪器仪表及其他器件生产 产销售	13.537		13.537	权益法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特种晶体材料的开发、 生产和销售	41.000		41.000	权益法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市	江苏南京市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29.677		29.677	权益法

注：本公司无合营企业。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01,648,512.61	20,570,677.07	173,571,252.92
非流动资产	82,060,945.75	12,224,561.29	14,395,001.54
资产合计	583,709,458.36	32,795,238.36	187,966,254.46
流动负债	85,829,562.36	16,346,779.15	20,636,842.68
非流动负债	10,015,583.18	5,981,823.81	0.00
负债合计	95,845,145.54	22,328,602.96	20,636,842.68
少数股东权益	7,056,301.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80,808,010.95	10,466,635.40	167,329,411.7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5,086,980.44	4,291,320.51	49,658,349.53
调整事项			

项目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5,086,980.44	4,291,320.51	47,759,376.49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24,291,012.37	7,080,168.90	
净利润	35,555,484.95	-57,151,990.04	-2,024,974.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5,555,484.95	-57,151,990.04	-2,024,974.80
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014,292.00		

接上表

项目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61,622,603.70	72,688,299.62	174,906,445.12
非流动资产	41,041,346.10	14,348,545.26	15,168,047.30
资产合计	602,663,949.80	87,036,844.88	190,074,492.42
流动负债	122,378,664.69	19,416,138.15	20,720,105.84
非流动负债	13,059,041.24		
负债合计	135,437,705.93	19,416,138.15	20,720,105.8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67,226,243.87	67,620,706.73	169,354,386.5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3,248,416.63	27,724,489.76	50,259,301.31
调整事项			
其中：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3,248,416.63	27,724,489.76	48,360,328.27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07,699,537.65	10,695,491.93	

项目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净利润	43,575,427.48	24,093.38	-2,656,189.2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3,575,427.48	24,093.38	-2,656,189.26
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239,820.4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49,860.3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49,860.37	

5.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权益相关的风险信息

(1) 对转移资金能力的重大限制

无。

(2) 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新疆天山建材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287,960.81	-630,264.62	-1,918,225.43

(3) 与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4) 或有负债

无

(5)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6) 其他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系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13,998,008.97		<u>613,998,008.97</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3,449,123.28				<u>1,183,449,123.28</u>
应收票据			113,013,100.67		<u>113,013,100.67</u>
应收账款			97,114,882.48		<u>97,114,882.48</u>
其他应收款			114,582,214.12		<u>114,582,214.12</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581,025.50	<u>182,581,025.50</u>
其他流动资产			1,745,788,375.85		<u>1,745,788,375.85</u>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83,367,196.62		<u>783,367,196.62</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9,526,904.12				<u>989,526,904.12</u>
应收票据			79,564,968.17		<u>79,564,968.17</u>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109,009,027.13		<u>109,009,027.13</u>
其他应收款		94,483,063.77		<u>94,483,063.77</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525,507.14	<u>196,525,507.14</u>
其他流动资产		1,057,110,920.70		<u>1,057,110,920.70</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00,100,000.00	<u>800,100,000.00</u>
应付票据		170,381,637.93	<u>170,381,637.93</u>
应付账款		725,590,041.90	<u>725,590,041.90</u>
应付利息		42,915,596.41	<u>42,915,596.41</u>
其他应付款		166,760,283.88	<u>166,760,283.88</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9,885,000.00	<u>579,885,000.00</u>
长期借款		287,474,000.00	<u>287,474,000.00</u>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452,000,000.00	<u>1,452,000,000.00</u>
应付票据		147,464,461.51	<u>147,464,461.51</u>
应付账款		633,228,558.68	<u>633,228,558.68</u>
应付利息		23,716,269.76	<u>23,716,269.76</u>
其他应付款		134,527,906.76	<u>134,527,906.76</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170,000.00	<u>84,170,000.00</u>
长期借款		217,144,000.00	<u>217,144,000.00</u>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交易对手、按地区进行管理。

（三）流动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系运用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800,100,000.00				<u>800,100,000.00</u>
应付票据	170,381,637.93				<u>170,381,637.93</u>
应付账款	631,379,859.20	57,136,217.26	10,957,124.99	26,116,840.45	<u>725,590,041.90</u>
应付利息	42,915,596.41				<u>42,915,596.41</u>
其他应付款	104,669,986.62	11,232,185.96	10,979,265.47	39,878,845.83	<u>166,760,283.88</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9,885,000.00				<u>579,885,000.00</u>
长期借款		4,385,000.00	83,089,000.00	200,000,000.00	<u>287,474,000.00</u>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452,000,000.00				<u>1,452,000,000.00</u>
应付票据	147,464,461.51				<u>147,464,461.51</u>
应付账款	574,305,308.44	25,199,233.59	7,907,548.78	25,816,467.87	<u>633,228,558.68</u>
应付利息	23,716,269.76				<u>23,716,269.76</u>
其他应付款	71,971,592.92	15,309,615.27	13,546,195.17	33,700,503.40	<u>134,527,906.76</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170,000.00				<u>84,170,000.00</u>
长期借款		8,570,000.00	8,574,000.00	200,000,000.00	<u>217,144,000.00</u>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界有关；因此，本公司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并且定期检讨及监控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贷款结构以管理其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无。

（五）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

十、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工具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其他				
	1,183,449,123.28			<u>1,183,449,123.28</u>

注：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为未来现金流量(包括预计未来收益和处置收入)，并按适当折现率计算。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七)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国建材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 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续上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北新建材 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北新建材 的表决权比例（%）	北新建材最终控制方
539,902.6262	35.73	35.73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北新建材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9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宋志平，注册资本61.9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主营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参见本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参见本附注“八、（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五）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新型材料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复连众（酒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保定筑根新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天津市世纪北新建材销售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费县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湖州煤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黄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科技》杂志社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海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德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德州中联大坝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安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苏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山东泰山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北新房屋（成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常州丽宝第帝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北新集成房屋制造(海南)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南京轻机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北新房屋（黑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

（六）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7,880.28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费、认证费、培训费	1,332,457.57	1,383,600.00	否	1,015,311.3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费、认证费	299,462.26	324,300.00	否	159,499.99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014,150.94	3,725,000.00	否	951,679.22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62,222.22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3,931.63			150,726.50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0,578,803.41	56,487,200.00	否	13,466,478.63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及修理费				37,410.26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暖费				393,484.73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审核服务费	47,520.00	47,520.00	否	47,520.00
费县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227.00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1,354.70			1,709.4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3,341.52	1,000,000.00	否	328,470.95
德州中联大坝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110.00
德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17.09	10,000.00	否	8,000.00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95.73	20,000.00	否	4,444.4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1,698.12
常州丽宝第帝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66,567.53	2,000,000.00	否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29,914.53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费	56,603.78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341,880.34	13,000,000.00	否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7,670.36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9,359,343.96	8,547,000.00		330,000.00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修理费				654,466.02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检测费				64,900.00
山东泰山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897.44	327,000.00	否	288,278.86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73,846.15	3,623,400.00	否	136,581.18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费				1,120.00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679.61	40,000.00	否	17,015.38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856.41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培训费	2,135.92			
合计		41,600,153.10	90,535,020.00		18,568,012.3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13,158.80	514,225.55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1,946.24	889,699.18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6,092.63	1,196,003.30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8,292.21	1,668,928.22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6,225.24	1,071,820.89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外购商品	888,037.13	94,473.81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09,632.25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05,245.36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销售外购商品		142,996.40
北新集成房屋制造(海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2,453.24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提供水、电	57,949.08	772,647.90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406,597.82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电	261,437.60	732,658.97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8,416.55	832,730.25
湖州煤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60.63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2,262.92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外购商品	34,908.75	
安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411.43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28,667.07	8,121,421.01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销售外购商品	1,963,757.64	3,333,804.5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提供电	192,325.44	180,997.99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2,444.90	258,524.12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外购商品		13,497.44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58,118.78	162,862.35
海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435.90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313,543.25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747.77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外购商品	1,565.38	
北新房屋（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688.00	
北新房屋（黑龙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2,541.70	
北新房屋（黑龙江）有限公司	销售外购商品	14,903.85	
<u>合计</u>		<u>12,035,940.92</u>	<u>23,284,418.52</u>

3.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无。

4. 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出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2,499,251.57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525,496.76	551,771.57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房屋使用权	2,293,095.66	2,350,422.99
<u>合计</u>			<u>2,818,592.42</u>	<u>5,401,446.13</u>

（2）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使用权	479,450.00	571,900.0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使用权	9,031,921.05	36,516,888.74
<u>合计</u>			<u>9,511,371.05</u>	<u>37,088,788.74</u>

关联方租赁情况说明：

1）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与北新房屋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规定，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雁密路南侧1号北新住宅产业公司园区内土地租赁给北新房屋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限内年总租金为人民币551,771.57元，租赁期限为2015年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根据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与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规定，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雁密路南侧1号北新住宅产业公司园区内厂房租赁给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使用，合同期限内总租金为人民币2,407,750.33元，租赁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根据公司与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寓楼物业租赁合同》规定，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39号院1号楼二、三单元（一、二层除外）房屋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青年员工的公寓楼。该租赁房租赁期为一年（即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每期（月）租金为38,700.00元。

根据公司与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寓楼物业租赁合同》规定，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39号院1号楼二单元（一、二层除外）、三单元（一层101/102/104及二层除外）的房屋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青年员工的公寓楼。该租赁房租赁期为一年（即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每期（月）租金为40,850.00元。

4）根据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15层，租赁给北新建材使用，租金标准为11元/平米/日。截止2017年10月31日，此租赁合同已终止。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无合并范围外关联担保情况。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发放借款银行	期末借款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	25,200,000.00	2017年6月26日	2018年12月24日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	50,400,000.00	2017年6月26日	2018年12月24日
<u>合计</u>		<u>75,600,000.00</u>		

注：1) 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和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2017 信银营委贷字第 046204 号”）规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接受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给本公司人民币 2,520 万元，借款期限是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 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和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2017 信银营委贷字第 046203 号”）规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接受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给本公司人民币 5,040 万元，借款期限是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62,000.00	5,128,800.00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357,571.75	2,806,172.78	3,397,750.26	3,353,681.76
应收账款	宣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41,904.59	1,419.05	436,428.79	4,364.29
应收账款	广德新杭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67,449.97	2,674.50
应收账款	长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97,045.85	3,970.46	363,643.97	3,636.4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62,549.05	4,625.49	841,416.95	8,414.17
应收账款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6,250.01	16,250.01	16,250.01	16,250.01
应收账款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342.00	3,432.04	48,477.00	484.77
应收账款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170,168.61	82,226.98	170,176.61	67,944.46
应收账款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57,600.88	4,032.06	57,600.88	576.01
应收账款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9,319,401.05	1,566,690.86	9,282,643.60	565,758.53
应收账款	保定筑根新材公司	461,316.96	461,316.96	461,316.96	461,316.96
应收账款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255,429.91	255,429.91	255,429.91	255,429.91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547,156.53	547,156.53	547,156.53	547,156.53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200,608.17	200,608.17	200,608.17	200,608.17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229,565.09	2,229,565.09	2,229,565.09	2,229,565.09
应收账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销售中心	11,971.80	11,971.80	11,971.80	11,971.80
应收账款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151.30	920.59	13,151.30	131.51
应收账款	天津市世纪北新建材销售公司	2,382,488.30	2,382,488.30	2,382,488.30	2,382,488.30
应收账款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143,837.27	1,438.37	322,247.37	22,082.96
应收账款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1,543.68	15.44	1,543.68	15.44
应收账款	安徽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351,754.58	3,517.55	514,253.54	5,142.54
应收账款	北新房屋（黑龙江）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预付款项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541,245.74		541,245.74	
预付款项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1,403,670.00	
预付款项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400.00		4,800.00	
预付款项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917,550.00	
预付款项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97.42		15,697.42	
预付款项	苏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1,240.50		1,240.50	
预付款项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852,36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45,032.05	618,692.39
应付账款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6,540,500.34	6,128,325.34
应付账款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7,841.30	7,841.3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常州丽宝第帝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499,200.00	
应付账款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217,500.00	217,500.00
应付账款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5,500.00	995,880.34
应付账款	山东泰山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100.00
应付账款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38,600.00
应付账款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1,930,300.00	933,050.00
预收款项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246.62
预收款项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446.51	140,176.64
预收款项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22.47	22.47
预收款项	北京筑根北新建材销售中心	7,500.00	7,500.00
预收款项	北新集成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8.00
预收款项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61,509.10	61,509.10
预收款项	北新房屋（连云港）有限公司	79,859.73	79,859.73
预收款项	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	52.64	52.64
其他应付款	北新塑管有限公司	114,770.93	90,318.49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115,873.65	107,794.35
其他应付款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93,092.71	68,804.63
其他应付款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319,496.99	5,350,419.01
其他应付款	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66,006.03	666,084.44
其他应付款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202,103.13	90,558.58
其他应付款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93,000.00	80,000.00

（八）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十二、股份支付

无。

十三、或有事项

关于石膏板诉讼事件及最新进展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国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

自 2010 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诉讼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015 年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北新建材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

自 2010 年开始，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在泰山石膏应诉之前，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已就 Germano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2014 年 7 月美国地区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 4 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 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向美国地区法院支付了 4 万美元，并支付了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由于导致美国地区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 Germano 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支付了 Germano 案的缺席判决金额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另外，美国弗吉尼亚州巡回法院已就 Dragas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赔偿 4,009,892.43 美元和判决前利息 96,806.57 美元，及自 2013 年 6 月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与 Dragas 就此案达成和解，向其支付了 400 万美元和解费用，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北新建材获知，由于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在诉讼中持续的积极抗辩，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件中，原告指导委员会已向法院递交文书将其集团维修索赔金额降至约 3.5 亿美元。此外，原告指导委员会已提起动议主动请求撤销未决的多区合并诉讼中大量个人原告的索赔，原因是原告指导委员会称证据无法显示这些个人原告的家中安装了泰山石膏生产的石膏板。

北新建材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的通知，美国地区法院于美国时间 2016 年 3 月 9 日签发了一项判令，驳回了原告方针对中国建材集团的起诉。

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Lennar 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Lennar Homes, LLC 和 U.S. Hom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 Lennar）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戴德县第十一巡回法院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的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 Lennar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石膏于 2017 年 6 月分别与 Lennar 达成了和解。其中，北新建材向 Lennar 支付 5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泰山石膏向 Lennar 支付 60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Lennar

在收到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支付的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承认在 Lennar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7 年 7 月，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分别向 Lennar 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Lennar 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案件已经终结。

美国石膏板诉讼案目前仍在进行当中，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尚无法确认案件涉及的原告和物业的数量，也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经聘请境内外律师就该案件的应诉策略以及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影响进行研究和评估，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十四、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北新建材重要的资产租赁事项如下：

1.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石膏板生产线土地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租赁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部分土地，土地租赁面积 54,200.8 平方米，土地租赁费每年 59.6209 万元，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土地租赁费则相应调整。

2.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与秦皇岛华瀛磷酸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规定，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租赁秦皇岛华瀛磷酸有限公司位于秦皇岛港城大街东段华瀛磷酸有限公司院内的土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 2003 年 8 月至 2032 年 4 月 18 日，年租金为 53.8992 万元。2014 年 1 月 1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年租金调整为 101.005332 万元。

3.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邳州石膏板厂签订的《财产租赁合同书》规定，泰山石膏（邳州）有限公司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租赁江苏省邳州石膏板厂年产 600 万平方米的纸面石膏板生产设备、厂房、部分场地等，年租金为 73.8 万元。

4.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与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地协议》规定，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赁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 65 亩，年租地费为 26 万元。2014 年 7 月 21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年租金调整为 35.9228 万元。2016 年 1 月双方签订协议，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赁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 65 亩，租金 35.9228 万元。

5.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华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规定，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6 月 16 日止租赁石家庄华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租赁土地面积 129.4 亩，土地租赁费每年 18.116 万元人民币。2010 年 1 月 6 日，双方又签订土地租赁（补充）合

同，对租金条款进行修改，每年土地租赁费调整为 33.53704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合同到期日 2036 年 6 月 16 日止。

6.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与湖南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脱硫场地租赁合同》规定，泰山石膏（湘潭）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赁湖南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土地租赁费按 0.5 万元/亩/年(含税费)计算，总计年租赁费为 40 万元。

7.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北西遥村向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出租土地，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8.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前周家院村向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出租土地，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9.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后周家院村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镇后周家院村向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出租土地，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10.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赛尔建筑体系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厂房和商标品牌租赁协议》，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内蒙古赛尔建筑体系有限公司厂房 2625 平方米和斯福瑞等 5 个商标，租赁费用 520 万元。

11. 根据公司所属三级子公司—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与朱俊奇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签订的《石膏板加工厂整体租赁合同》，泰山石膏（包头）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租赁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镇林场中心院内的九原区阳光源源石膏加工厂，租赁费用 573 万元。

12. 根据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江苏绿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财产租赁合同书》规定，泰山石膏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3 月 1 日期间租赁江苏绿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纸面石膏板全部生产设备、厂房、石膏堆场等地上附属全部资产，年租金为 180 万元。

13.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北郊农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北京市北郊农场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西大街 118 号龙冠置业大厦 A 座（二区） 11 层南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办公场所。该租赁房面积为 619.99 平方米，租赁期为一年（即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每期（季）租金为 169,740.87 元。

14.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北郊农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北京市北郊农场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西大街 118 号龙冠置业大厦 A 座（二区） 12 层南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办公场所。该租赁房面积为 619.99 平方米，租赁期为一年（即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每期（季）租金为 169,740.87 元。

15.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北郊农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北京市北郊农场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西大街 118 号龙冠置业大厦 A 座（二区） 13 层南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办公场所。该租赁房面积为 619.99 平方米，租赁期为一年（即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每期（季）租金为 169,740.87 元。

16.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北郊农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北京市北郊农场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西大街 118 号龙冠置业大厦 A 座（二区） 12 层北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办公场所。该租赁房面积为 688.25 平方米，租赁期为一年（即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每期（季）租金为 188,429.10 元。

17.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北郊农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北京市北郊农场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西大街 118 号龙冠置业大厦 A 座（二区） 13 层北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办公场所。该租赁房面积为 688.25 平方米，租赁期为一年（即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每期（季）租金为 188,429.10 元。

18.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北郊农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北京市北郊农场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西大街 118 号龙冠置业大厦 A 座（二区） 10 层北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办公场所。该租赁房面积为 688.25 平方米，租赁期 1 年（即 2017 年 3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每期（季）租金为 188,429.10 元。

19.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北郊农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北京市北郊农场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西大街 118 号龙冠置业大厦 A 座（二区） 8 层 802、803A、805 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办公场所。该租赁房面积为 248.61 平方米，租赁期 1 年（即 2017 年 3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每期（季）租金为 68,064.45 元。

20.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北郊农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北京市北郊农场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西大街 118 号龙冠置业大厦 A 座（二区）B1-104 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办公场所。该租赁房面积为 306.84 平方米，租赁期 1 年（即 2017 年 3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每期（季）租金为 28,002.21 元。

21.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北郊农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北京市北郊农场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龙观西大街 118 号龙冠置业大厦 A 座 B2 层 B2-103、B2-104 室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库房使用，该租赁房租赁面积为 239 平方米。租赁期为 1 年（即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每期（季）租金为 21,811.14 元。

22. 根据公司与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公寓楼物业租赁合同》规定，北京北新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39 号院 1 号楼二单元（一、二层除外）、三单元（一层 101/102/104 及二层除外）的房屋租赁给北新建材作为青年员工的公寓楼。该租赁房租赁期为一年（即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每期（月）租金为 40,850 元。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利润分配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项目	金额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34,945,799.54 元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无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178,857.9717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55 元（含税），预计将分配现金股利 634,945,799.54 元。该股利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份回购事项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发行 374,598,125 股普通股购买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持有的泰山石膏 35%的股权。同时，依据《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对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因此而获得的股份中的 99,071,875 股股份进行锁定。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议案》；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国泰民安投资、和达投资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及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锁定股份的议案》，根据该通过的议案，公司基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约定的股份回购注销触动事项已实际发生而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原泰山石膏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已锁定的 99,071,875 股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788,579,717 股变更为 1,689,507,842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788,579,717 元变更为 1,689,507,842 元。

目前，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正在办理中。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重组

无。

（二）资产置换

无。

（三）年金计划

无。

（四）终止经营

无。

（五）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石膏板、龙骨等相关新型建材材料，产品同属轻质建材行业且产品应用相关性较强；同时，产品市场间无明显差异。因此，本公司未披露分部信息。

（六）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本报告期内，就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公司发生律师费、差旅费、和解费等共计 30,549,330.78 元；泰山石膏发生律师费、差旅费、和解费等共计 97,922,071.3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 489,727,535.39 元。关于此事项的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十三、或有事项”所述。

2. 根据公司与 Independent Corp.（自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的交接协议》，公司以 123,085,284.87 元的价格收购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股权收购事项已经完成。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新建材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根据北新建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700000058138）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期间向北新建材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进口即/远期信用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业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2）根据北新建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于 2017 年 9 月 7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0434897）规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在合同订立起 364 天期间内向北新建材提供人民币 2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贷款额度人民币 80,000 万元（混合使用包括：借款额度、汇票贴现额度、汇票承兑额度、国内信用证额度、保函额度 80,000 万元；保理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债券包销专项额度 15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3）根据公司所属的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2017 年招济 02 字第 21170702 号”）规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在 2017 年 0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07 月 11 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净额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业务品种内可调剂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银行承兑汇票票面余额为零。

(4) 根据公司所属的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2017 年 160011 法授字第 1035 号”)规定,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在 2017 年 09 月 08 日至 2018 年 09 月 07 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净额综合授信额度; 单项授信业务到期日可以超出额度有效期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银行承兑汇票票面余额 5000 万元。

(5) 根据公司所属的二级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5502Z-17-013”)规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在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0 日期间向其提供人民币 14,6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 14,6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该授信协议下借款余额为零, 银行承兑汇票票面余额为零。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62,840,132.13	100.00	74,174,943.88	16.03	453,825,855.77	100.00	71,703,009.00	1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462,840,132.13</u>	<u>100.00</u>	<u>74,174,943.88</u>	--	<u>453,825,855.77</u>	<u>100.00</u>	<u>71,703,009.00</u>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2,655,723.70	1,326,557.24	1.00
1-2 年 (含 2 年)	272,074,146.12	19,045,190.23	7.00
2-3 年 (含 3 年)	2,567,930.18	513,586.04	20.00
3-4 年 (含 4 年)	2,721,458.02	1,088,583.21	40.00
4-5 年 (含 5 年)	2,066,156.51	1,446,309.56	70.00
5 年以上	50,754,717.60	50,754,717.60	100.00
合计	<u>462,840,132.13</u>	<u>74,174,943.88</u>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71,934.88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的情况

4. 本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147,558,832.23	9,357,879.27	31.88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122,043,861.55	8,150,816.35	26.37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33,905,039.38	339,050.39	7.33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17,660,933.83	830,251.36	3.82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16,395,296.18	1,141,052.96	3.54
合计	337,563,963.17	19,819,050.33	72.94

6. 本公司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公司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二)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257,698,690.50	100.00	26,731,074.66	2.13	1,387,253,967.56	100.00	21,636,160.46	1.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57,698,690.50	100.00	26,731,074.66	--	1,387,253,967.56	100.00	21,636,160.46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小计	1, 221, 846, 128. 76	12, 218, 461. 29	1. 00
1-2 年 (含 2 年)	1, 907, 000. 00	133, 490. 00	7. 00
2-3 年 (含 3 年)	3, 285, 581. 11	657, 116. 22	20. 00
3-4 年 (含 4 年)	27, 025, 178. 89	10, 810, 071. 56	40. 00
4-5 年 (含 5 年)	2, 409, 553. 82	1, 686, 687. 67	70. 00
5 年以上	1, 225, 247. 92	1, 225, 247. 92	100. 00
<u>合计</u>	<u>1, 257, 698, 690. 50</u>	<u>26, 731, 074. 66</u>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 094, 914. 20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的情况。

4. 本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返还	3, 276, 158. 38	5, 830, 588. 81
代垫款项	1, 243, 598, 090. 09	1, 373, 318, 367. 23
备用金/个人借款	1, 505, 811. 33	734, 035. 25
保证金及押金	8, 404, 547. 68	7, 368, 345. 28
租金	914, 083. 02	
其他		2, 630. 99
<u>合计</u>	<u>1, 257, 698, 690. 50</u>	<u>1, 387, 253, 967. 56</u>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支工程款	539, 095, 743. 66	1 年以内	42. 86	5, 390, 957. 44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代支工程款	236, 362, 389. 47	1 年以内	18. 79	2, 363, 623. 8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金额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代支工程款	186,545,493.54	1 年以内	14.83	1,865,454.94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代支工程款	92,800,516.21	1 年以内	7.38	928,005.16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代支工程款	76,756,618.02	1 年以内	6.10	767,566.18
<u>合计</u>		<u>1,131,560,760.90</u>		<u>89.96</u>	<u>11,315,607.61</u>

7. 本公司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公司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68,662,467.63		5,468,662,467.63	5,383,373,003.61	5,383,373,003.6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2,377,497.84		122,377,497.84	139,333,234.66	139,333,234.66
<u>合计</u>	<u>5,591,039,965.47</u>		<u>5,591,039,965.47</u>	<u>5,522,706,238.27</u>	<u>5,522,706,238.27</u>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新建塑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北京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4,313,151,500.00	65,746,779.15		4,378,898,279.15		
泰山石膏(江阴)有限公司	24,506,547.00			24,506,547.00		
北京北新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574,156.61		7,574,156.61			
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	114,540,000.00		114,540,000.00			
北新绿色住宅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92,000,000.00			92,000,000.00		
肇庆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广安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6,848,200.00			26,848,200.00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故城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2,750,000.00			12,75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	减值准备期
					值准备	末余额
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北新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574,156.61		57,574,156.61		
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新乡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淮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中建材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北新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北新建材（昆明）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湖南）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	14,002,600.00	997,400.00		15,000,000.00		
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123,085,284.87		123,085,284.87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北京天地人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u>合计</u>	<u>5,383,373,003.61</u>	<u>210,403,620.63</u>	<u>125,114,156.61</u>	<u>5,468,662,467.63</u>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联营企业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248,416.63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27,724,489.76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8,360,328.27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39,333,234.66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52,855.81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23,433,169.25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951.78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49,860.37		
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u>合计</u>	<u>-19,731,125.59</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现金红利	其他增加	
联营企业			
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292.00		65,086,980.44
烁光特晶科技有限公司			4,291,320.51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7,759,376.49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789,680.77	5,239,820.40
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3,014,292.00	5,789,680.77	122,377,497.84

注：因向被投资单位派有董事而将对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本期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核算。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97,059,702.39	416,981,915.62
其他业务收入	94,863,755.67	120,796,240.11
<u>合计</u>	<u>691,923,458.06</u>	<u>537,778,155.73</u>
主营业务成本	413,995,648.79	293,853,826.10
其他业务成本	37,383,991.44	77,779,599.87
<u>合计</u>	<u>451,379,640.23</u>	<u>371,633,425.97</u>

（五）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8,610,000.00	23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731,125.59	5,751,050.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170,137.01	34,217,369.88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11,559,069.08	2,998,028.79
合计	<u>264,958,080.50</u>	<u>272,966,449.27</u>

十八、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6%	1.311	1.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3%	1.341	1.341

（二）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3,856,440.00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912,486.55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2,358.49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6,022,470.69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340,070.55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443,680.9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3,852,734.6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14,663.1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3,438,071.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3,755,162.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17,091.41	